

# 114年度綜所稅 申報暨資產配置 傳承手冊



# 主編的話



5月即將迎來綜合所得稅申報季節。今年延續113年之稅制調整方向，包括基本所得額免稅門檻、個人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多數特別扣除額，皆維持現行規定，未有調整。

另配合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變動，並為減輕中低所得及身心失能家庭的租稅負擔，今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已有所調高，預期可對部分納稅義務人之整體稅負產生一定程度之緩解效果。

在全球資產配置與跨境投資日益普及之背景下，相關稅務法規的持續調整，已對個人及家族之資產管理與決策規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手冊除彙整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重點外，亦納入多項近年重要制度與家族傳承相關議題之說明。本期內容包含實物抵繳之適用情境與潛在風險評估，並針對財政部於114年公布之《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就其可能引發之課稅衡平與實務適用議題，進行初步整理與說明。

此外，本期刊物亦彙整多項近期備受關注之個人及家族稅務議題，包括個人出售海外房產並將資金匯回時之課稅重點、於CFC制度下信託受益人申報孳息所得之相關規範，以及家族辦公室之核心概念與運作方向等，期能協助讀者掌握制度重點與實務趨勢。

為協助納稅義務人因應前述稅務議題，避免因未諳相關法令而衍生補稅或裁罰風險，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以下簡稱「K辦」）於本期稅務手冊中，彙整現行法令規定並整理常見問題，期能協助納稅義務人更清楚掌握制度內容，並妥適因應相關申報與規劃事項。

## 洪銘鴻 Rick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KPMG為協助台商及高資產客戶因應近年國際稅務、金融環境及全球貿易情勢之快速變化，自2014年起即整合稅務、公司登記等不同專業領域，成立家族稅務辦公室，針對台商集團投資架構、股權結構、企業營運模式、供應鏈調整、海內外資產配置（包含海外資金回台）及家族傳承策略等議題，提供系統性診斷與具體建議，並累積多年實務輔導經驗，致力於提供一站式整合性服務。

K辦不僅於台北、台中及高雄皆有豐富實務經驗與熱忱的主責會計師外，且服務團隊不僅熟稔個人及企業所得風險控管與資產配置外，對於協助家族資產傳承過程中，扮演凝聚家族共識並順利傳承的重要推手。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貿格局與國際租稅制度持續演變並日趨複雜，台商及高資產人士在海內外資產配置與傳承規劃上，將面臨更高層次且多面向的挑戰。KPMG透過高度整合的跨專業團隊與跨領域資源，得以提供具前瞻性與整合性之一站式服務，協助客戶在多變的環境中妥善因應各項未來挑戰。

# Contents

## 綜所稅申報

### 所得篇

#### CFC

- 06 個人CFC所得申報重點及應注意事項
- 09 CFC信託孳息受益人應以公式計算及申報受益金額 (CFC營利所得) · 以免漏報所得

### 海外所得

- 11 個人處分海外房產資金回台之稅負解析及應注意事項

### 不動產

- 13 「我是外國人，我可以持有台灣的公司與房產嗎？」 - 外籍人士持有不動產之課稅說明
- 16 舊制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新規定

### 扣除篇

- 18 114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有部分調整
- 20 114年度所得稅基本生活費用調高

### 申報篇

- 22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SOP

## 稅務新時代

- 25 高爾夫球會員證的稅務陷阱：市價才是關鍵
- 27 頂客族及單身貴族遺產繼承的法律困境與突圍之道
- 29 國內生前信託 · 須注意的課稅規定
- 31 扶養親屬列報之法定要件、所得併計與重複申報認定實務

##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 35 從資產類型看遺產稅繳納策略：實物抵繳適用情境解析
- 38 擬制遺產課稅 - 夫妻贈與時點免再卜卦問上帝？
- 42 高資產家族第二代全球設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 45 代際傳承 - 保險工具運用及風險實務
- 48 世代交替不斷鍊：資產保全與企業永續的關鍵傳承工具
- 50 家族辦公室的永續人才策略
- 52 家族辦公室的核心概念及主要類型介紹

## 關於本刊

台灣企業世代交替的浪潮已勢不可擋，歐美方興未艾的家族辦公室概念近年亦引進台灣以資借鏡。為協助台灣家族企業世代交替的安排及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規劃策略，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團隊推出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讓高資產家族可取得最新的稅務法令更新內容，期使家族財富得以適時調整安排、達到家族財富永續經營的目的。

**01**

# 綜所稅申報

# 所得篇



# 個人CFC所得申報重點 及應注意事項



自112年1月1日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制度（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正式上路後，施行已屆滿三年，近年針對相關制度並無異動，惟為協助納稅義務人掌握申報重點並順利完成申報，本文謹整理應備文件及常見錯誤列式如下：

## 於基本所得額申報時，申報書「應」檢附供稽徵機關查核之文件

1	個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
2	所得年度（年度決算日）12月31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3	<b>CFC財務報表</b> （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如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CFC前10年虧損扣除表
5	<b>CFC營利所得計算表</b> （包含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減除數、按出售比率計算之累積至出售日計算CFC營利所得餘額減除數）
6	認列CFC投資收益表
7	<b>國外稅額扣抵納稅憑證</b> （適用CFC辦法第7條第2項國外稅額扣抵規定者，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8	CFC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9	其他證明文件
10	個人（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 <b>持股變動明細</b>
11	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申報表填寫注意事項

類別	填寫注意事項
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報戶成員如有直接或間接投資低稅負區關係企業情事，請參照「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檢視是否適用個人CFC制度。</li> <li>倘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將「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含附表 – 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併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申報。</li> <li>倘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直接持有該CFC股權達10%，或未達10%但CFC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另應填報並檢附「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計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li> </ol>
114年度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報戶任一成員（包括納稅義務人、與其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或間接持有1家以上CFC者，每位成員均應填報本表及附表。</li> <li>計算CFC持股比例須注意申報戶成員與其關係人之關係，並以代號1~16（申報書填表說明五）填入。</li> <li>申報戶成員直接及間接持股CFC之比率計算需視申報戶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持有CFC之比率</li> <li>間接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持有之比率及</li> <li>透過符合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之直接及間接之比率計算而得</li> </ol> </li> </ol>
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p><b>CFC基本資料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豁免門檻1：</b>判斷所持有之CFC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固定營業場所</li> <li>雇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li> <li>消極性收入小於10%</li> </ol> </li> <li>注意填寫CFC財務報表是否有會計師簽證；或如其他文據足資證明CFC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另財務報表中所載各項資產之評價方式及衍生可能稅務影響亦須一併注意。</li> </ol> <p><b>當年度盈餘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判斷源自非低稅負國家之相關損益，須注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有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減項）</li> <li>是否有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決議盈餘分配數（加項）</li> </ol>                     原則上，源自非低稅負國家之損益，應以實際分配數計入CFC當年度盈餘。                 </li> </ol> <p><b>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依限檢附、提供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不適用前10年虧損扣除規定。</li> <li><b>豁免門檻2：</b>微量盈餘門檻；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可免依個人CFC制度課稅；但須注意此豁免門檻係以個人持有所有CFC之當年度盈餘加總合計計算。</li> </ol> <p><b>歸課所得計算部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性分配項目之減項，應以CFC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為限。</li> <li>計算所得人之CFC營利所得公式為下列：</li> </o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個人計算 CFC營利所得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CFC當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各其虧損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80008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margin-right: 10px;">                 個人直接 持股比率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right: 10px;">×</div>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800080; color: white; padding: 5px;">                 持有期間             </div> </div> </div> <p><b>個人計入CFC營利所得及海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部分：</b></p> <p>個人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屬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計算CFC營利所得並計入基本所得額部分（明細表之K3），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實際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個人於計入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各該計入年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p>

CFC常見錯誤及應檢視項目

項次	查核類別	檢視項目
1	符合CFC構成要件但未申報	外國企業位於低稅負區且受控註，是否揭露於「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或申報「個人CFC營利所得計算表」。
2	申報CFC但符合豁免規定	1. 是否符合實質營運活動構成要件。 2. (a)及(b)是否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 a) 個別CFC當年度盈餘。 b) 個人與其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直接持股，且不符合有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CFC當年度盈餘（虧損）合計數。
3	已申報CFC但計算錯誤	1. 是否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當年度稅後淨利」及「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據以調整。 2. 有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CFC當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投資損益已實現數」及「處分股權之調整數」等調整項目計算是否正確。 3. 選擇將CFC直接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下稱FVPL）」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CFC當年度盈餘者。 a) 「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處分FVPL調整數」及「重分類FVPL調整數」等調整項目計算是否正確。 b) 是否依限申報並提示有關文件。
4	申報CFC當年度虧損	1. 虧損計算是否正確。 2. 是否依限申報並提示有關文件。

備註：以上源自財政部1140106新聞稿。

信託受託人之申報義務

此外，依據財政部於113年7月10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4525870號令，核釋信託委託人以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做為信託財產時，不論境內或境外信託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就該信託股權適用CFC法令規定辦理信託申報之責任規範。

故自113年度起，信託所得申報時，受託人應就同一信託之全數信託財產（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以外之財產）辦理下列帳務維護及扣繳申報事項：

法規條款	受託人應辦理事項
所得稅法第6條之2	設置帳簿、詳細記載收支項目及取得憑證
所得稅法第89條之1	免扣繳或扣繳差額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
所得稅法第92條之1	填具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列單申報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及填發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

KPMG提醒

隨著CFC制度上路並陸續發布相關解釋令，納稅義務人除需注意個人CFC辦法的適用規定與實務操作重點外，更應及早規劃並備妥必要書表及佐證文件，以正確計算CFC營利所得與基本稅額，避免日後遭國稅局補稅與處罰。同時，由於CFC申報牽涉複雜的跨境稅務與法律事項，亦使信託架構的設立與管理面臨更高的合規成本與操作難度。委託人宜在資產傳承與稅務合規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適時尋求專業評估，以確保信託安排及後續管理均符合最新法令要求。如有相關疑問，歡迎洽詢KPMG稅務投資部會計師，以維護自身權益。

# CFC信託孳息受益人應以公式計算及申報受益金額（CFC營利所得），以免漏報所得



實務上常見個人透過境外信託架構安排，將其直接持有CFC股權作為信託財產並移轉至受託人名下，而衍生適用CFC制度之疑義。基此，財政部於2024年1月4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4665340號令（下稱財政部2024年解釋令），採用信託「穿透課稅」精神，依信託契約之「孳息受益人是否確定且特定」分別規定所得歸屬主體、CFC認定基準及CFC營利所得計算。當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時，相關規定如下：

一. 所得歸屬主體：孳息受益人

二. CFC判斷基準：「孳息受益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則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孳息受益人」之CFC。

三. 持股比率：

=A.委託人成立信託之信託股權比率×B.孳息受益人之孳息受益比例（註1）+C.孳息受益人信託以外之直接持股比率。

（註1）「孳息受益比例」以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為準；如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

（註2）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A×B

四. 孳息受益人CFC當年度營利所得之計算：按信託股權「直接持股比率」及當年度信託期間計算。

承上，信託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如「孳息受益比例」比例尚且不明或不能推知者，依現行規定僅能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孳息受益比例」，唯**孳息受益人嗣後實際受益金額如與其按CFC公式計算之受益金額不同時，即會產生多繳或少繳稅額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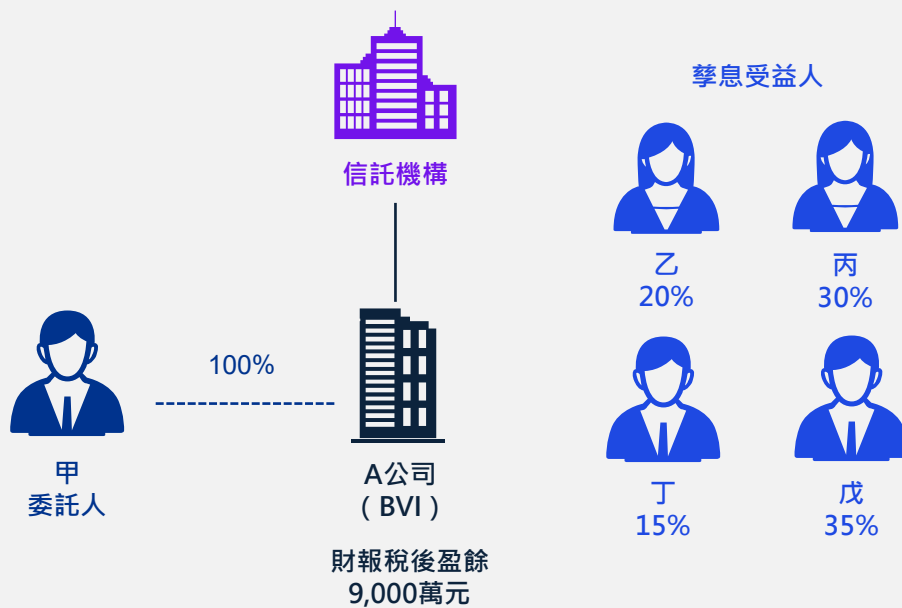
是以，受託人於辦理上開孳息受益人之信託所得申報時，因孳息受益比例尚未確定，僅能按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故導致孳息受益人申報CFC營利所得，與嗣後實際受益金額有所出入，如上表所示。唯依據財政部公布「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疑義解答」（簡稱問答集）第65題指出：「**CFC實際分配股利予各孳息受益人時之受益比例與孳息受益人計算CFC營利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時之受益比例不同，免辦理更正，亦『不得』申請退稅。**」，則導致受益人無法依其實際收益負擔稅負。

## KPMG提醒

上開財政部2024年解釋令有關「孳息受益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下，改以孳息受益人「人數平均」計算孳息受益比例等規定，係依循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2項訂定，故縱使孳息受益人實際受益金額低於按CFC公式計算之受益金額，如前表之乙君雖實際受益金額為「1,800萬元」，唯仍需按推計受益金額「2,250萬元」申報CFC營利所得，始可避免有漏報所得之風險。

案例分享

1. 個人甲持有設立在BVI之A公司100%股權，A公司為個人甲之CFC（不符合CFC制度豁免規定）。
2. 個人甲為激勵其4位子女（乙、丙、丁、戊）在集團內勇於任事，卓越表現，於Y1年1月1日將A公司100%股權交付信託，信託契約約定4位子女為孳息受益人，唯「孳息受益比例」係依據4位子女各年度之績效考核結果等相關指標決定。
3. Y1年度CFC當年度盈餘新台幣（下同）9,000萬元，依據Y1年度績效考核結果，4位子女實際孳息受益比例分別為乙（20%）、丙（30%）、丁（15%）、戊（35%）。



孳息受益人	CFC公式計算			實際受益情形		
	信託股權比例×孳息受益比例	信託期間	受益金額	信託股權比例×孳息受益比例	信託期間	受益金額
乙	$100\% \times 25\% = 25\%$	365 / 365	2,250 萬元	$100\% \times 20\% = 20\%$	365 / 365	1,800 萬元
丙	$100\% \times 25\% = 25\%$	365 / 365	2,250 萬元	$100\% \times 30\% = 30\%$	365 / 365	2,700 萬元
丁	$100\% \times 25\% = 25\%$	365 / 365	2,250 萬元	$100\% \times 15\% = 15\%$	365 / 365	1,350 萬元
戊	$100\% \times 25\% = 25\%$	365 / 365	2,250 萬元	$100\% \times 35\% = 35\%$	365 / 365	3,150 萬元
合計			<b>9,000 萬元</b>			<b>9,000 萬元</b>

# 個人處分海外房產資金回台之稅負解析及應注意事項



許多人因移居、子女就學、資產配置或投資理財等考量，於海外購置房產已日漸普及化，而近年來稅局查核稽徵程序與數位科技接軌，及各金融機構受洗錢防制法和金管會之嚴格規範下，日後處分海外房產並將資金匯回台灣，應多加留意相關納稅義務及稅負風險。

本文謹就處分海外房產所涉所得稅負及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所得稅負解析

- (一) 海外房產出售價格－原始取得成本－合理必要費用（如仲介費等）＝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該所得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申報，如一申報戶（包含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全年之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 依財政部98年9月22日台財稅字第09804558720號令規定，若不動產取得時日久遠，而未能保存原始成本及必要費用相關證明文件，則按房產實際成交價格之12%計算所得額，惟若稅局經事後查核掌握房產原始成本及必要費用相關資料（如：海外當地納稅憑證中有列示原始取得成本），並核認有短報所得之情事將面臨補稅及處罰。
- (三) 前述所得之稅負計算方式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註1）＋綜合所得淨額－750萬元）×20%＝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大於當年度國內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差額部分」需繳稅，反之，若基本稅額等於或小於國內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則僅需繳納後者。

註1：暫未考慮同一申報戶另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及第12條之1所規定應計入計算之所得（如：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個人受控外國公司CFC營利所得...等）。

(四) 若個人係處分「大陸地區房產」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該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稅率5%～40%），而非適用前點規定計算課稅，請特別留意，以免法令適用錯誤而衍生補稅及處罰。

(五) 舉例說明，陳小姐於2005年購置香港房產，折合新台幣約1,600萬元，並於2024年出售，出售價金折合新台幣約4,960萬元，暫不考慮其他必要費用及綜合所得淨額。

- 財產交易所得為3,360萬元（4,960萬元－1,600萬元），基本稅額為522萬元〔（3,360萬元＋綜合所得淨額0－750萬元）×20%〕。
- 若無法舉證房產取得成本，財產交易所得為595萬2,000元（4,960萬元×12%），基本稅額為0元〔（595萬2,000元＋綜合所得淨額0－750萬元）×20%〕。
- 若係處分「大陸地區房產」，則前二點計算之財產交易所得3,360萬元或595萬2,000元應併入綜合所得稅按5%～40%稅率課稅。

## 二. 應注意事項

處分海外房產資金回台，除前項納稅義務外，另須檢視「將資金匯回台灣之個人海外帳戶」是否有其他資金來源可能涉及稅負風險，舉例說明：

- (一) 海外房產處分前有出租並收取租金，而歷年來該海外所得未向稅局申報而有短漏報之情況。
- (二) 個人透過海外帳戶進行金融商品投資，歷年來所產生之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未向稅局申報，而有短漏報之情況。

- (三) 個人有轉投資境外公司，而海外帳戶與境外公司有資金往來（如：獲配境外公司股利），須留意個人是否有應申報未申報之海外所得，且該境外公司如屬個人受控之外國公司，則另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規定之CFC稅負議題須進一步釐清。
- (四) 個人海外帳戶是否有匯出資金贈與他人，或者有受贈資金之匯入等情事，此將可能衍生贈與稅漏未申報之補稅及處罰風險。

註2：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5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7年。

近年來全球反避稅意識抬頭，除稅務相關法令不斷修法跟進外，洗錢防制法也比早期更嚴謹，致使金融機構對於資金之匯出入要求須有合理之「資金履歷證明」，建議於個人資金回台前諮詢專業會計師之意見，盡早做好稅負風險的評估與預防，使海外資金運用上更加從容與彈性。



# 「我是外國人，我可以持有台灣的公司與房產嗎？」 - 外籍人士持有不動產之課稅說明



隨著國際交流頻繁，外籍人士來台置產情形逐年增加，目的涵蓋自住、投資與退休規劃。然而，台灣不動產交易涉及層層稅制，包括所得稅、土地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國際租稅遵循規定，外籍投資人不僅須了解法律依據，更應審慎評估申報義務與潛在風險。

2025年房市受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影響，交易趨緩、房價回穩，為剛性需求者與長期投資者帶來進場機會。部分外資投資人透過設立境外公司持有不動產，雖具法律基礎，但實務上牽涉多重法規，稅負與合規成本不容低估。

本文將從法規架構、稅務影響與案例分享三面向，探討外籍人士於台置產的可行性與應注意事項，以利其在合法合規下進行有效稅務規劃。

## 外籍人士購屋資格、限制與課稅規定

依《土地法》第18條及「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規定，外籍人士在台購置不動產，須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即其所屬國家須與台灣互相承認不動產取得權利。截至2025年，共有77國納入互惠名單，包括美、英、日、韓、加等主要國家。外國法人如欲取得土地，須由設於互惠國家之母公司為登記主體，並於台灣設立分支機構，辦事處或外國分公司依法則無法取得土地。此外，常見可取得不動產之境外公司註冊地包括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模里西斯、貝里斯、美國內華達州、美國德拉瓦州等地。

惟應注意，相關安排仍須逐案檢視其互惠性與實質營運狀況在課稅方面，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適用對象包括105年1月1日後取得不動產之外籍個人與法人。為防杜利用營利事業規避稅負，個人與公司出售持有之不動產時，應依據持有期間長短適用不同稅率。短期交易者稅負明顯較高，建議外籍投資人審慎規劃交易時點與持有架構，以符合法規並控管整體稅負風險，謹將相關稅率彙整如下。

適用對象	適用稅率	持有期間
境內個人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超過5年未逾10年
	15%	超過10年
非境內個人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
境內營利事業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未逾5年
	20%	超過5年
境外營利事業	45%	2年以內
	35%	超過2年

### 投資架構對資產處分稅負之比較分析

在全球反避稅趨勢與國內租稅透明化政策持續推動下，外籍投資人於台灣不動產市場之參與，除須考量不動產取得之合法性外，投資架構之設計亦將對未來資產處分時之稅負產生重大影響。

依據《外國人投資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取得土地辦法》第3條及《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外國公司僅得由其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總公司名義登記並設立台灣分支機構後，方能合法取得土地權利。外國分公司及辦事處則無法作為土地登記主體。

實務上，外籍投資人常透過設立境外控股公司，再於台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型子公司進行不動產投資。此等架構下，於資產處分時涉及不同所得認列層級與課稅方式，須就房地合一稅、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等稅制綜合考量。

另需注意，依據我國《營業稅法》規定，房地產交易屬於銷售行為，原則上應納入營業稅課稅範疇。然而，若交易標的中包含土地，則依同法第8條規定，土地之銷售免徵營業稅，僅房屋部分需課徵5%營業稅。針對境外公司參與不動產交易的情形，若其不具備營業人身分（即無經常性從事不動產買賣行為），通常無須自行開立統一發票。倘若交易相對人為我國境內之營業人（如建設公司或法人為購買者），則買方可循「代開統一發票」程序，向稽徵機關申請代為開立發票，以符合法定開票義務之要求，亦利於後續稅務處理與稽徵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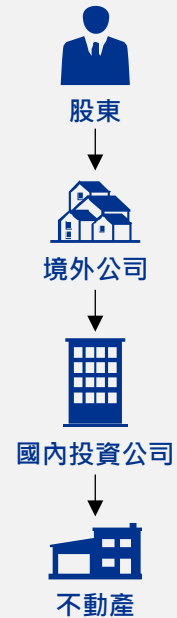
### 案例分享

以某投資人擬透過全資持有之開曼公司投資台灣不動產為例，若不動產購置成本為新台幣1億元，未來以3億元出售。若由台灣設立投資公司持有，雖受房地合一稅與所得稅雙重課稅規範，但可降低個人層級稅賦揭露與海外控股稅務風險。謹就下方不同架構持有不動之情形，進一步分析試算可能之稅負如下。

【情形一】



【情形二】



項目	持有不動產2年內出售		持有不動產超過5年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一	情形二
不動產出售價格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購買不動產成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推估費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土地漲價總數額	-	-	-	-
核定不動產課稅所得	199,700,000	199,700,000	199,700,000	199,700,000
房地合一稅率	45%	45%	35%	20%
房地合一應納稅額	89,865,000	89,865,000	69,895,000	39,940,000
營業稅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公司未分配盈餘	105,335,000	105,335,000	125,305,000	155,260,000
未分配盈餘稅率	N/A	5%	N/A	5%
未分配盈餘應納稅額	N/A	5,266,750	N/A	7,763,000
整體稅負成本	94,365,000	99,631,750	74,395,000	52,203,000

註：本案例不動產交易中，出售總價按土地與房屋比例劃分，暫以土地部分占約70%，房屋部分占約30%。

本案例假設外籍投資人透過其全資持有之境外公司購置台灣不動產，並以該不動產未來處分利得未實際分配予個人股東為前提。上表針對兩種常見持有架構為境外公司直接持有（情形一）與設立國內投資公司持有（情形二）進行初步稅負試算與分析。試算假設購置成本為新台幣1億元，未來以3億元出售，相關費用依成交金額3%推估。另考量若該交易性質被認定為營業行為，則境外公司（如開曼公司）可能須就該筆與房屋相關之交易開立統一發票並繳納5%營業稅。試算中暫未納入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個別性扣除項目。

整體試算結果顯示，在持有期間較短（5年內）的情況下，情形一（由境外公司直接持有不動產）之總稅負略低於情形二（透過國內投資公司持有）。然而，隨著持有期間增加，情形二在稅務效率方面的優勢則為明顯。此外，國內公司出售不動產後，若將盈餘分配予境外母公司，仍須預先扣繳21%之股利所得稅。

在全球反避稅與租稅透明化日益加強的趨勢下，外籍投資人參與台灣不動產市場時，應全面考量交易結構的合法性與稅務效率，並依據自身投資目的或整體資產規劃進行適當安排。根據本文案例分享，境外公司直接持有不動產，於短期內雖可享有較低稅負，惟若長期持有為目的，應以透過國內投資公司間接持有，更有助於稅務影響。惟須注意，國內公司盈餘分配時仍應先扣繳股利稅。因此，整體投資架構應審慎評估與設計，視投資人之需求與規劃調整，以兼顧稅負優化與法遵要求。

# 舊制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新規定



##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1404562820號令

本令核釋《所得稅法》第17條之2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由「同一」子女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有關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規定；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 適用條件

房屋之性質：原出售及重購之房屋均須為「自用住宅之房屋」（以下均簡稱自住房屋），該性質原則上係指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

房屋之所有權人：有別於以往自住房屋可由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一方出售另一方購入，始能適用重購退抵稅額之規定；本次發布之台財稅字第11404562820號令擴及適用之範疇，僅限於自住房屋係由同一名未成年子女出售與購入。

時間之限制：不論先售後購或先購後售，移轉登記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差距均須於2年內。

價格之限制：不同於新制可按比例退還或扣抵；舊制房屋之購入與出售，重購價額須高過原出售價額，方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的相關規定。

### 延伸討論

子女如為受贈或繼承取得房地時，而未來處分該房產，則需以房地「公告現值」作為出售房屋成本，則會造成負擔較重的資本利得稅。惟子女以「繼承」取得者，處分時可依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之規範，評估選擇該不動產之出售係以「舊制」或「新制」方式計算稅負，以達稅負最小化。如因年度尚未結束，對於全年度所得情形暫時未能完整全面地進行評估而確認何種方式較為有利時，可

在出售自用住宅時，暫先按「新制」規於30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繳納所得稅。惟年度結束後，經核算採「舊制」計算上該不動產之稅負較低時，可於「次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算且向稽徵機關申請註銷前述新制之申報。

### KPMG提醒

前述延伸討論中關於選擇適用舊制或新制之評估，如未先於移轉登記次日起30日內進行新制之申報，而留待於次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前才決定辦理適用新制時，將有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1項有關未依限申報之罰則適用，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另外如在適用新制規範下，重購自用住宅之抵退稅額雖不似舊制僅適用於小屋換大屋之情況，而額外有大屋換小屋可按比例抵退稅之規定，但若經發現重購後五年內有因非自願以外之因素而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稽徵機關將予以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提請留意。

# 扣除篇



# 114年度免稅額及扣除額 有部分調整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的課稅級距、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皆沿用113年公告調整後金額無調整，僅有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新臺幣（下同）12萬元提高至18萬元，並維持排富規定，得於115年5月申報適用。

另自113年起，房屋租金支出已由列舉扣除改為特別扣除項目，每一申報戶扣除上限調高至18萬元。原則限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自有房屋方能適用，並訂有排富條款。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則擴大適用年齡至6歲以下子女，第1名子女扣除15萬元，第2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22.5萬元，並取消排富規定。

薪資收入申報費用可選擇實際與職業相關「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等三項特定費用，核實減除（即「名模條款」）或最高可定額減除20.7萬元之二擇一。

項次		114年度
免稅額	70歲以下（每人）	97,000
	70歲以上之本人、配偶、直系尊親屬（每人）	145,500
標準扣除額	單身者（每戶）	131,000
	夫妻合併申報者（每戶）	262,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採薪資所得列舉扣除者本項不適用）		218,000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		270,000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218,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		25,000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第1名：150,000 第2名起：225,000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符合條件者，每人）		180,000
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每戶）		180,000

## 退職所得

項次		114年度
一次領取者 退職所得	退職所得額為0	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內
	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1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 未達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398,000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減除金額		859,000

## 課稅級距表

級別	稅率	114年度課稅級距	114年累進差額
1	5%	59萬元以下	0
2	12%	59萬1元 ~ 133萬元	41,300
3	20%	133萬1元 ~ 266萬元	147,700
4	30%	266萬1元 ~ 498萬元	413,700
5	40%	498萬1元以上	911,700

## 基本所得額

項目	114年度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 (個人)	750萬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 (營利事業)	60萬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	3,740萬

##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之例外情形

自113年起，符合下列規範者，每一申報戶每年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於新臺幣18萬元內可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不適用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20%以上、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超過基本所得額750萬元者。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有房屋者，原則不適用，惟依財政部1131203台財稅字第11304656750號令規範，下列五種情形，可例外適用：

項次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載有建物座落及評估日期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之影本。
二	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三	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無須檢附。
四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1. 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學生證（或就學繳費收據）、就醫繳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之影本。 2. 納稅義務人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 3. 納稅義務人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4.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1款及第2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	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法院裁定書、通常保護令、暫時或緊急保護令之影本。

# 114年度所得稅基本生活費調高



## 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213,000元

今年（115年）5月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家戶「基本生活費所需費用」超過所得稅法規定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二擇一）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的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 案例說明

假設甲君是單薪家庭，申報114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除了本人、配偶外，另列報扶養2名大學子女及父母2人（未滿70歲），且採標準扣除額。依據公告114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213,000元，一家六口的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合計1,278,000元，如以甲君114年度全戶所得總額僅甲君薪資所得1,800,000元，銀行存款利息10,000元及2名子女教育學費共50,000元，114年度應申報綜合所得稅計算如下：

綜合所得總額		1,810,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6人×97,000）	582,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	262,000
	薪資扣除額	218,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註）		374,000
綜合所得淨額		314,000
應納所得稅（稅率5%）		15,700

全戶基本生活費（6人×213,000）		1,278,000
免稅額	70歲以下（6人×97,000）	（582,000）
扣除額	標準扣除額（夫妻）	（262,000）
	儲蓄特別投資扣除額	（10,000）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5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374,000

註：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之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申報篇



# 114年度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SOP



## 誰可以不用申報

- 得免辦結算申報標準

單身	228,000元
有配偶	456,000元

- 符合稅額試算標準（繳稅或回復）
- 非居住者（境內居住未滿183天）

## 誰可以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 首報族：須向國稅局提出申請  
**稅額試算申請期間：115年2月15日至3月16日**
- 每年4月25日以前以掛號寄發稅額試算書表
- 前一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且符合稅額試算條件者如下表：

## 符合稅額試算條件

<b>01</b> 所得簡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得全部屬於有開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li> <li>114年度有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或獎酬員工股票等2類憑單所得者</li> </ul>
<b>02</b> 人口簡單	免稅額只有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及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
<b>03</b> 扣除簡單	前兩年度採標準扣除額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單身 131,000</li> <li>夫妻 262,000</li> </ul>
<b>04</b> 沒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114年度沒有結婚、離婚、分居、家暴</li> <li>沒有申請限制他人查調所得</li> <li>沒有投資抵減</li> <li>沒有大陸來源所得及個人基本所得額</li> <li>前一年度有提供稅額試算但未採用</li> </ul>

## 稅額試算回覆確認的方式

回覆方式	說明
繳稅案件	<p>依下列方式繳稅後即完成確認申報，不須送交繳稅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金（稅款2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繳納）繳稅。</li> <li>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ATM）繳稅。</li> <li>透過金融機構之行動支付APP，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li> <li>繳稅取款委託書（請將帳號利用線上登錄或書面方式回復）繳稅。</li> <li>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限納稅義務人以憑證登入，且以本人之帳戶即時扣款）轉帳繳稅。</li> <li>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得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辦理線上繳稅。</li> </ul>
退稅案件 不繳不退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線上登錄：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a href="http://tax.nat.gov.tw">http://tax.nat.gov.tw</a>）線上登錄，確認試算內容及退稅方式。</li> <li>書面確認：填妥國稅局寄發之確認申報書，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或郵寄至原寄發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li> <li>電話語音確認：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以其本人帳戶完成繳（退）稅，且課稅年度選擇沿用該存款帳戶辦理退稅之案件及不繳不退案件，得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語音確認試算內容。</li> </ul>

## 四種綜合所得稅申報方式

申報期間：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p>人工申報</p> 	<p>二維條碼申報</p> 
<p>網路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查詢所得及申報管道</li> <li>自然人憑證</li> <li>稅額試算通知書【查詢碼】</li> <li>國稅局臨櫃查詢【查詢碼】</li> <li>「健保卡+密碼」下載所得資料並申報</li> <li>金融憑證（使用於金融電子交易之憑證）</li> </ul>	<p>手機報稅 4.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動電話認證</li> <li>戶口名簿戶號+查詢碼</li> <li>行動自然人憑證</li> </ul> <p>註：4.0版本新增編修功能，網路申報附件（例如醫療收據、捐贈收據等）上傳的每戶總容量由10MB提高至15MB，並將上傳期限由6月30日延長至申報屆滿後十日（遇假日順延）。</p>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mplex, layered geometric pattern of overlapping shapes in various shades of blue and purple. The shapes are angular and create a sense of depth and movement.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there is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area containing white text.

02

稅務新時代

# 高爾夫球會員證的稅務陷阱： 市價才是關鍵



在台灣，高爾夫球會員證不僅是休閒娛樂的象徵，更是一項具備高價值的財產資產。隨著高爾夫球場會員證的交易日益頻繁，稅務機關對其課稅的查核也日益嚴格。許多納稅人因忽略「市價」在申報中的關鍵角色，導致補稅甚至遭罰的風險。

本文將從法規依據、實務案例與申報建議三方面，深入探討高爾夫球會員證的稅務陷阱，協助納稅人正確理解與因應。

## 一. 會員證屬財產交易所得，市價為計算基礎

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個人出售高爾夫球會員證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其計算方式為：

$$\text{交易所得} = \text{成交價額} - \text{原始取得成本} - \text{相關費用}$$

其中，「成交價額」即交易時的市價，而非帳面價值或原始購買價。若納稅人未能提出成本證明，稽徵機關將以查得的市價為依據核定所得。

## 二. 贈與或繼承也不能忽略市價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及施行細則第41條，贈與高爾夫球會員證或含會員證性質的股票時，應以贈與當時的市場價值為申報基準，而非公司帳面淨值。

## 三. 實務案例解析

- 案例一：股票贈與市價高於淨值

甲先生於某年度贈與其持有的A育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兼具高爾夫球會員資格）給兒子乙先生。該股票每股淨值為60萬元，但市場行情價為320萬元。

甲先生原以淨值申報贈與稅，惟遭國稅局調整為市價，補徵贈與稅7.6萬元【 $(320\text{萬}-244\text{萬免稅額}) \times 10\%$ 】。

此案例顯示，若以低於市價的金額申報贈與，將被視為「不相當代價移轉」，進一步由國稅局調整依贈與稅課徵標準補稅。

- 案例二：出售會員證未申報市價，遭補稅與罰鍰

丙君於某年度以100萬元出售其高爾夫球會員證，原始取得成本為60萬元，另支付仲介費5萬元。若丙君未申報此筆所得，或未能提出成本證明，國稅局將以查得市價核定所得額，並可能處以罰鍰。

根據財政部規定，若納稅人未申報或無法提出證明文件，稅務機關將以「自行舉證售價」與「查得成交價額」兩者從高核定所得。

## 四. 稅務風險與申報建議

由於高爾夫球會員證在台灣普遍視為高端資產，不僅具備休閒價值，更因其稀缺性與市場流通性，成為稅務機關查核重點標的之一。無論是出售、贈與或繼承，若未妥善處理申報程序與市價認定，納稅人可能面臨補稅、罰鍰甚至被認定為逃漏稅的風險。

以下四大建議，提供納稅人在處理高爾夫球會員證交易時的實務指引：

### (一) 妥善保存交易文件，建立完整資金流程

財政部明確指出，納稅人應保留與會員證交易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

- 買賣契約書：記載交易雙方、成交價格、交易日期等基本資訊。
- 付款證明：如匯款紀錄、收據、銀行轉帳明細等。

- 仲介費與過戶費明細：屬於可列入成本的必要費用。
- 市場行情資料：如球場公告價格、仲介公司報價、近半年平均成交價等。

這些文件不僅有助於申報時核算財產交易所得，也能在遭稽徵機關查核時提供有力佐證。若無法提出成本證明，稅務機關將以查得市價核定所得，可能導致稅負大幅提高。

## (二) 主動申報，善用「自動補報免罰」機制

根據《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一，納稅人若在未遭查獲前主動補報財產交易所得，可適用免罰規定。反之，若遭查獲後才補報，除補稅外，還可能面臨罰鍰。

因此，建議納稅人：

- 每年結算綜合所得稅時，主動申報高爾夫球會員證交易所得。
- 若過去未申報，應儘速補報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若不確定是否需申報，可諮詢稅務顧問或洽詢國稅局。

主動申報不僅能降低稅務風險，也展現納稅人誠信守法的態度，有助於建立良好稅務紀錄。

## (三) 市價認定是關鍵，低報價格恐遭認定為贈與

高爾夫球會員證的市價波動大，稅務機關通常以「近期平均成交價」或「行情參考價」為核定依據。若納稅人申報價格低於市價達一定程度以上，將被要求提出資金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若無法合理解釋低價交易，稅務機關可能認定為「不相當代價移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課徵贈與稅。例如：

- 親屬間低價買賣，可能被視為贈與。
- 未成年人或學生購買會員證，若無合理資金來源，可能涉及贈與。
- 轉讓價格遠低於資產淨值，差額部分可能被課贈與稅。

因此，納稅人應確保交易價格合理，並保留資金來源證明，以避免被課以額外稅負。

## (四) 贈與與繼承應依市價申報，勿以帳面價值低估

若將高爾夫球會員證贈與親屬或因繼承取得，應以當時市價申報贈與稅或遺產稅。財政部規定，贈與或繼承資產應以「交易時市價」為申報基準，而非公司帳面淨值。

常見錯誤包括：

- 以公司淨值申報贈與，惟若按會員證之市價，遠高於公司淨值導致漏報贈與稅。
- 遺產申報時未將會員證列入遺產總額，遭補稅並加計利息。

正確的申報作法應包括：首先，納稅人應取得高爾夫球會員證的市價證明，例如仲介公司報價、球場公告價格或近半年內的實際成交紀錄，以作為申報依據；其次，應依據該市價計算贈與稅或遺產稅額，確保申報金額符合市場行情；最後，若對市價認定或申報方式有疑義，建議主動向國稅局申請預先核定，或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降低稅務風險並避免日後遭補稅或處罰。

高爾夫球會員證雖屬特殊資產，但其高價值與交易頻率，使其成為稅務機關查核重點。納稅人若能掌握申報原則、妥善保存文件、主動申報並合理認定市價，即可有效降低稅務風險，避免不必要的補稅與罰鍰。

稅務申報不是形式作業，而是財務誠信的展現。在高價資產交易中，細節決定成敗，市價就是關鍵。

# 頂客族及單身貴族遺產繼承的法律困境與突圍之道



如果不結婚、不生小孩，我的遺產最後會流向何方？這個身後遺產分配問題，最近因為某資深藝人離世，又再次佔據媒體版面。該藝人生前曾多次公開強烈表達，直言不願將遺產留給長年不相往來、僅具血緣聯繫的兄弟姊妹，而更傾向留給晚年實際陪伴、照顧他的乾兒子。這個觀點雖然引起無數頂客族與單身貴族心中的共鳴，但依台灣現行法令規定，我們努力工作一輩子所累積的房產與財富，最後這些心血卻可能依法判給非我遺願所想要給的人。這聽起來似乎很不合情宜，卻是台灣現行《民法》繼承編在「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夾擊下的制度性困境。

## 現行法規下的繼承順位規範

在傳統華人社會的宗族觀念裡，將財產留給子嗣或親族視為理所當然。反映在法律上，即是《民法》對於法定繼承人的嚴格規範。許多頂客族或單身貴族誤以為，若無子女，遺產將全數歸屬於配偶或父母。然而，依據《民法》第1138條及1144條之規範，遺產繼承順位具備嚴謹的「排他性」與「遞補性」。遺產繼承人除被繼承人的配偶外，其他繼承順位及應繼分額如下：

繼承順位	法定繼承人之應繼分
直系血親 卑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偶 - 與子女平均分配</li> <li>子女 - 與配偶平均分配</li> </ul>
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偶 - 遺產1/2</li> <li>父母 - 遺產1/2</li> </ul>
兄弟姊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偶 - 遺產1/2</li> <li>兄弟姊妹 - 遺產1/2</li> </ul>
祖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偶 - 遺產2/3</li> <li>祖父母 - 遺產1/3</li> </ul>

試想一個情境，依上述之規定，一對頂客族夫妻，若一方不幸早逝且父母已離世，其遺產並非由生存配偶獨得，而是必須與「被繼承人的兄弟姊妹」共同分配。依《民法》第1144條規定，配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兄弟姊妹均分，這意味著，生存配偶可能面臨必須變賣與伴侶共築的房產，以現金支付給那些平日鮮少聞問、僅在分產時出現的伯、叔、姑、舅等，否則就可能面臨被迫變賣房產、流離失所的風險。

若為單身未婚者（以該資深藝人為例），情況更為嚴峻，在父母已離世，其遺產依民法規定終將100%由兄弟姊妹繼承，而其生前摯友或伴侶在法律上形同陌路，將毫無置喙餘地。

## 如何對抗特留分？把遺產留給「對的人」

面對上述困境，多數人會直覺找律師立遺囑，遺囑確實是展現被繼承人意志的重要工具，得指定遺產分配方式。然而，我國《民法》第1223條為保障法定繼承人最低限度的繼承權利，設了一道名為「特留分」制度的高牆，即保留配偶、子女、父母等法定繼承人應繼分之1/2或兄弟姊妹、祖父母等法定繼承人應繼分之1/3，以避免法定繼承人之繼承權完全被剝奪。

因此，即便該資深藝人立下遺囑載明「遺產全部要給我的乾兒子、朋友、慈善機構等」，被排除的兄弟姊妹仍可依上述規定主張其特留分。

有鑑於此，頂客族與單身者若欲貫徹資產分配意志，將財產留給真正關愛之人（如朋友、非法定伴侶），可思考下方實務上常見的保全作法。

## 一. 善用保險法規的隔離機制

依據保險法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工具分析：透過購買人壽保險，並明確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摯友、乾兒子），該筆保險金將直接給付予受益人，原則上不計入遺產總額，因此法定繼承人無法對該筆金額主張特留分。
- 風險提示：需留意「實質課稅原則」。若屬高齡、重病、短期密集投保，國稅局仍可能將其視為遺產課稅，但在民事繼承權的攻防上，保險金受益權仍具高度獨立性。

## 二. 生前贈與的時間與空間規劃

將資產於生前移轉，是降低身後遺產總額最直接明確的方式。

- 工具分析：善用每人每年新台幣244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分年分期將現金或資產贈與並移轉予特定對象。一旦財產權完成移轉，即不再屬於遺產範圍。
- 風險提示：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兩年內」受贈之財產，視為遺產。但在民法計算特留分時，除非是近兩年內贈與給「法定繼承人」，否則贈與給「毫無親屬關係的朋友」的財產，通常較難被追回列入特留分計算，但仍需視個案法院判決而定。

## 三. 信託制度的資產保全

信託雖無法完全排除特留分，但其核心價值在於「生前安養」與「資產控制」。

- 工具分析：訂立信託契約，例如可約定信託財產每年產生之孳息用於照顧自己的晚年生活，並指定金融機構（或其他受託人）擔任信託受託人，於離世後，受託人將依委託人（即被繼承人）之信託意願將剩餘財產分配予委託人指定之受益人。
- 風險提示：他益信託雖然形式上財產移轉給受託人，惟若為遺囑信託，則因遺囑信託仍屬遺產，故繼承人仍可依法行使「扣減權」。此外，若該信託是在過世前兩年內成立且受益人是法定繼承人（如配偶），依法規定，仍會被視為遺產。而若受益人是朋友（非法定繼承人），若信託契約仍由委託人保留隨時修改或撤銷的權利，法院仍

可能判定該財產實質上仍屬為委託人（被繼承人）所有，進而納入其遺產，依法定順位進行特留分之分配。

### 繼承法制與時俱進的期待

本案例並非特例，而是凸顯了法律與社會現狀的矛盾，此議題已喚起學界與實務界開始討論修法之必要性。法務部亦已開始研議修正《民法》繼承編，討論重點包括「縮減」甚或「廢除」兄弟姊妹的特留分，未來或許會對此類社會現象有相應修法。

但在繼承法規尚未完成修法變革前，頂客族與單身者若只是被動等待，那麼意外來臨時，沒有先行規劃的遺產，就是別人的財產。若透過採取更積極的策略調整並提前部屬，善用相關傳承工具、遺囑撰寫、保險規劃、信託設定與生前贈與等的複合運用，亦可在現行體制下拿回最大程度的遺產支配權，讓自已打拚一輩子的資產可以依照意願留給對的人。

# 國內生前信託，須注意的課稅規定



近年來，新聞上偶見知名人士不幸猝逝，在大家哀悼之虞，其遺產分配、子女權益安排及前夫/前妻是否因繼承人未成年而得以監管財產等議題，往往更能引發社會高度關注，有關透過生前信託來保全家族財富的安排，也開始受到很多家族的關注。若繼承人生前有安排信託，則可避免爭產並保障未成年子女的重要工具，能在遺產分配上達到更高程度的精準與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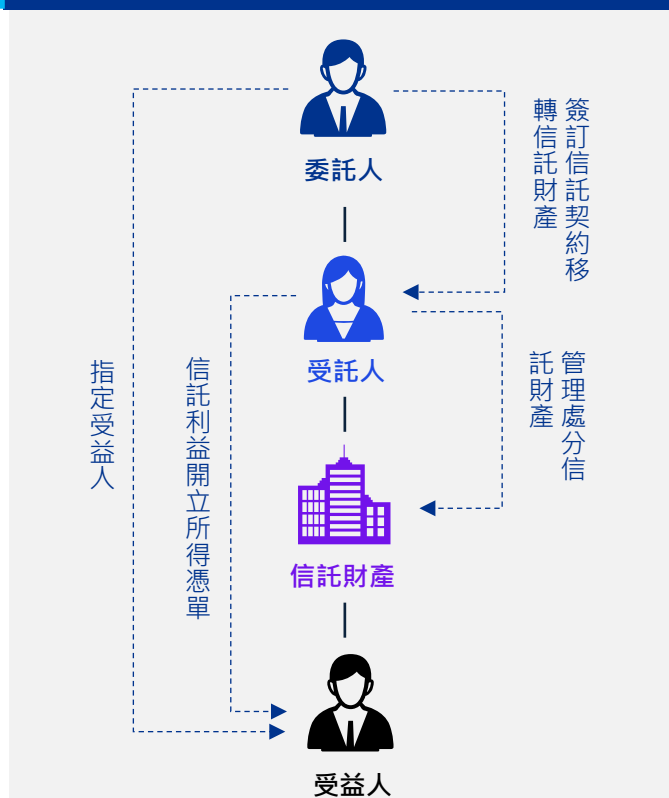
## 生前信託核心價值

- 資產隔離：信託財產獨立於委託人其他財產，即便發生債務或婚姻變動，也不影響受益人權益。
- 長期照顧：可設定子女成年後再依條件領取，讓財富真正用於孩子的生活、教育與未來。
- 意志延續：即便委託人不在世，信託契約仍持續發揮效力，確保財產依照原先規劃執行。

## 設立信託需考量

- 自益信託 vs 他益信託
- 受益人特定 vs 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
- 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 vs 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 vs 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 信託架構示意圖



不同信託契約形式態樣，相關課稅規定彙整如下表：

信託契約形式態樣		信託設立時	信託財產發生的所得
自益信託	委託人=受益人	無贈與稅	課徵委託人所得稅。 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他人（贈與他人）時，課徵贈與稅。
		當委託人身故時，其享有的信託利益權利需列入委託人財產課徵遺產稅。	
他益信託，且有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	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課徵贈與稅	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	課徵贈與稅	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無贈與稅	課徵委託人所得稅。 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他人（贈與他人）時，課徵贈與稅。
		當委託人身故時，其享有的信託利益權利需列入委託人財產課徵遺產稅。	
他益信託，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	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無贈與稅	課徵委託人所得稅。 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他人（贈與他人）時，課徵贈與稅。
		當委託人身故時，其享有的信託利益權利需列入委託人財產課徵遺產稅。	
	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課徵贈與稅	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註：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發生受益人（包括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及他益信託之受益人）身故時，若受益人應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應列入受益人財產課徵遺產稅。

另外，依財政部1121108台財稅字第11204646350號令規定，若委託人已知悉被投資公司即將分配盈餘，卻在「分配前夕」才匆促簽訂孳息他益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者，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則該筆信託利益所得實質上屬委託人所得，應依法課稅。

委託人在訂定信託契約時，應特別留意是否有前述情形發生，以免產生不必要的稅務爭議。

**KPMG提醒**

生前信託的設計不應採「一體適用」的思維，而應根據每個家庭的成員結構、資產組成、人生階段與風險承受程度量身訂製。對於有未成年子女者，可強化監護人限制、增設信託監察人，避免財產被誤用；若涉及再婚、重組家庭，更應藉由信託清楚界定受益範圍，降低後續紛爭可能。生前信託並非富豪專利，只要正確運用，它同樣能成為保障家庭、避免紛爭、提升財務安全的重要工具，至於信託契約型態有多種，哪種型態適合自己，哪些資產要透過信託工具傳承，又受託人除信託業者外，可否是自然人或法人，建議盡早與專業會計師討論規劃。

# 扶養親屬列報之法定要件、 所得併計與重複申報認定實務



受薪族因薪資所得透明，節稅空間相對有限，而「列報扶養親屬」則是現行稅制下合法且效果最直接的節稅方式之一。透過適用免稅額及多項特別扣除額，可有效降低綜合所得稅負。本文彙整申報扶養親屬之常見問題與實務重點，協助納稅義務人正確規劃並掌握節稅關鍵。

## 一. 列報扶養親屬的法定要件為何？

依《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列報下列親屬為扶養親屬：

### (一) 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等）

- 年滿60歲者。
- 未滿60歲者，須符合「無謀生能力」要件。

依財政部109年3月26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6510號令，「無謀生能力」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當年度所得未達基本生活費（如114年度為213,000元）；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特定精神病患；
- 依法屬重大疾病或特定病患，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二) 子女

- 未滿18歲者。
- 年滿18歲者，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在校就學；
  - 身心障礙；
  - 無謀生能力。

### (三) 兄弟姊妹

- 適用條件與子女相同，須為未成年，或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一。

### (四) 其他親屬或家屬（如伯、叔、舅、姪、甥、孫等）

- 除須符合年齡或無謀生能力要件外，尚須：
  - 實際同居並共同扶養，如未設於同一戶籍，應檢附切結書以資證明；
  - 具備實際扶養事實。

## 二. 列報扶養親屬可適用之免稅額與特別扣除額

### (一) 114所得年度

扶養對象	免稅額	特別扣除額 (依條件適用)
未滿70歲親屬	97,000元	教育學費、幼兒學前、身心障礙、長期照顧等
年滿70歲親屬	145,500元	同上

可加計之特別扣除額包括：

- 教育學費：大專子女每人最高25,000元
- 幼兒學前：6歲以下子女，第1名 150,000元，第2名以上每人225,000元
- 身心障礙：每人218,000元
- 長期照顧：每人180,000元（設有排富條款）

**(二) 115所得年度**

扶養對象	免稅額	特別扣除額 (依條件適用)
未滿70歲親屬	101,000元	教育學費、幼兒學前、身心障礙、長期照顧等
年滿70歲親屬	151,500元	同上

可加計之特別扣除額差異重點：

-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調高為每人227,000元；
- 其餘項目與114年度相同。

**三. 「父母有收入」是否仍可列報扶養？**

依法列報扶養親屬時，受扶養親屬當年度之各類所得，須全數併入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然而，扶養親屬有收入並不必然導致整體稅負增加，關鍵在於該收入之所得類別及其所適用的免稅或扣除設計。

以下以115年度綜合所得稅規定說明常見所得類型之影響：

**(一) 利息所得**

- 每一申報戶可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上限270,000元。
- 若扶養親屬僅有少額存款利息，且全戶利息所得未超過扣除額，實務上不致增加稅負。

**(二) 薪資所得**

- 每人可適用「薪資所得扣除額」227,000元。
- 若僅有短期或零星薪資收入，扣除後課稅所得額可能為零或極低。

**(三) 退職所得(退休金)**

依給付方式不同，具有高度免稅設計：

- 分期領取：全年領取總額先減除894,000元，餘額始計入所得。
- 一次領取：
  - 在「206,000元×退職服務年資」範圍內，所得額為0；
  - 超過該金額未達「414,000元×年資」部分，僅半數計入所得；

- 超過「414,000元×年資」部分，始全數計入所得。

是否列報有收入的父母為扶養親屬，不應僅以是否有金流或是否領取退休金判斷，而應回歸所得性質與實際課稅結果，透過事前試算，選擇對家戶整體稅負最有利的申報方式。

**四. 同一親屬是否得由多名子女重複申報？**

針對多名子女同時列報同一父母或祖父母之情形，財政部已於114年4月23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304655680號令，訂定《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提供統一之實務判斷標準。

**(一) 基本原則**

同一課稅年度內，同一直系尊親屬之免稅額，僅得由一人列報，不得重複申報。

**(二) 認定順序**

發生重複申報時，稽徵機關依下列順序認定：

-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之書面意思表示**  
由父母或祖父母以書面明確指定列報人。
- **各申報扶養者之協議結果**  
未有書面指定時，由實際申報之子女協議由一人列報。
- **受監護宣告者，由監護人列報**  
依法院裁定並完成監護登記者為準。
- **實際或主要扶養事實之綜合判斷**  
僅於前述方式皆無法認定時，始進入實質審認。

**(三) 「實際扶養事實」之審查重點**

稽徵機關得綜合下列事證判斷扶養關係之實質性與主要性，包括但不限於：

- 親等關係之遠近
- 實際同居天數
- 日常生活照顧情形
- 扶養費用之主要負擔者
- 全民健康保險之依附關係
- 人身保險之要保人身分
- 醫療費、長期照顧費用負擔情形
- 住宿式照護機構費用之繳納人
- 探視頻率與實際照顧參與程度

同一直系尊親屬於同一課稅年度僅能由一名子女列報扶養。為降低爭議風險，建議事前以書面指定或家庭協議方式明確列報人選；若無法確認，將由稅捐稽徵機關依實際扶養事實判斷，舉證責任相對提高，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明文件。

扶養親屬之列報，除展現稅制對家庭照顧責任的肯定外，亦是受薪族合法且具實質效益的節稅工具。然而，是否符

合扶養要件、可適用之免稅額與特別扣除額，以及親屬具有收入時對整體稅負的影響，皆須回歸法規與實際試算加以判斷。尤其在多名子女同時具備申報資格的情況下，更應事前妥善規劃並留存證明，以兼顧合規性與稅負最佳化，方能真正發揮扶養親屬制度之節稅效益。



03

家族傳承  
安排策略

# 從資產類型看遺產稅繳納策略：實物抵繳適用情境解析



在摯親離世後，許多繼承人面臨自有資金短缺，無力負擔高額遺產稅，導致繼承程序受阻。當遺產成為沉重的稅務負擔，而被繼承人所遺留現金有限時，繼承人該如何解決「有遺產卻無現金」之困境。我們就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解析相關可行方案，協助繼承人順利繳納完稅，化解「繼承變負擔」的壓力。

## 實物抵繳申請要件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4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屬不易變價或保管，或申請抵繳日之時價較死亡或贈與日之時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的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 繼承人之人數或應繼分同意門檻

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0條第7項規定，抵繳之財產為繼承人共同共有之遺產且該遺產為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共有者，得由繼承人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或繼承人之應繼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申請。

## 申請期限程序

繼承人申請實物抵繳，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二個月內或已向取得稽徵機關核准延期二個月之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三十日內調查核定。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 稽徵機關對於現金繳納困難之審查

按財政部89年1月18日台財稅字第0890450617號函之規定，依上開法令規定申請實物抵繳，需應納稅額在30萬元以上且現金繳納有困難，目前稽徵機關於處理此類申請案件，原則上以被繼承人是否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作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之參考；如被繼承人遺有現金或銀行存款，而納稅義務人又無法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之繳現時，即難認有符合首揭法條所稱繳現困難情事，至於繼承人之所得狀況，尚非審酌有無繳現困難之依據。另被繼承人遺有債權，稽徵機關將之列為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繳現困難之參考時，仍應就其收取時間查明，不得因被繼承人遺有債權，即認納稅義務人無繳現困難情事。

又按財政部93年10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51400號函之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之現金，業經併入遺產課稅，且受贈人亦為納稅義務人之一，則稽徵機關於審酌納稅義務人有無「現金繳納困難」時，宜將該項現金列為審酌之參考。

就上開之法令規定，除了遺產稅額達三十萬以上，而納稅義務人（繼承人）是否符合現金繳納困難，將須檢視被繼承人所遺留之財產項目內容及其死亡前2年內是否有贈與現金予繼承人，謹就K辦過往承辦類似案例，進一步分析說明實物抵繳申請具體內容如下。

就被繼承人遺留現金是否超過應納稅額，及生前重大金額贈與，將可能影響實物抵繳之申請，謹舉例四個案例情況計算說明如下：

項目	案例一 被繼承人遺留現金 超過應納稅額	案例二 繼承人受贈金額 超過應納稅額	案例三 被繼承人遺留現金 低於應納稅額 (註2)	案例四 被繼承人遺留現金低於應納稅 額，且股票抵繳有限額(註3)
土地	1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銀行存款	200,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檔上市(櫃)股票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死亡前兩年贈與子女	0	50,000,000	0	0
遺產總額	220,000,000	170,000,000	155,000,000	155,000,000
免稅額	(13,330,000)	(13,330,000)	(13,330,000)	(13,330,000)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2,240,000)
喪葬扣除額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公共設施保留地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遺產淨額	198,050,000	148,050,000	133,050,000	133,050,000
稅率	20%	20%	20%	20%
累進差額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應納稅額	32,110,000	22,110,000	19,110,000	19,110,000
以被繼承人銀行帳戶繳納金額	32,11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金額	0	0	0至5,000,000	0
上市櫃股票抵繳金額	0	0	14,110,000至 9,110,000	12,329,032
繼承人繳納現金金額	0	12,110,000		1,780,968
實際繳納金額合計	32,110,000	22,110,000	19,110,000	19,110,000

註1：上開案例皆假設繼承人僅有4位子女，而被繼承人已無配偶，除了上述所列扣除額，未有其他扣除額項目。

註2：案例三假設股票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逝世日之收價為高，且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

註3：案例四假設股票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逝世日之收價為低，另考量公共設施保留地具有未來增值空間。

### 案例一：被繼承人遺留現金超過應納稅額

就案例一遺產稅應納稅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2,110,000元，已達前開規定應納稅額300,000元以上，惟因被繼承人所遺留銀行存款為200,000,000元，已遠超過應納稅額，故本案例遺產稅繳納將會被稽徵機關認定應以被繼承人所遺留現金作為優先，而無現金繳納困難之情，不符合申請實物抵繳之要件。

### 案例二：繼承人受贈金額超過應納稅額

就案例二遺產稅應納稅額為22,110,000元，已達前開規定應納稅額300,000元以上，惟因被繼承人於死亡前2年贈與子女現金50,000,000元，若子女無法提示相關事證，證明其確無法以該等現金繳納，依財政部93年10月21日台財稅字第09304551400號及104年3月30日台財訴字第10413912170號之規定，本案例將會被稽徵機關認定納稅義務人並無繳納現金困難之情，不符合申請實物抵繳之要件。

### 案例三：被繼承人遺留現金低於應納稅額

就案例三遺產稅應納稅額為19,110,000元，已達前開規定應納稅額300,000元以上，而被繼承人遺留現金僅為5,000,000元，作為繳納優先，另剩餘14,110,000元，得選擇以全部或部分持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全部或部分上市櫃公司股票抵繳，可視實際情況依土地持分及持股數調整。

又公共設施保留地雖係免徵遺產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4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得以該項財產申請抵繳遺產稅款，若該公共設施保留地於99年1月14日前發生之繼承案件，或公共設施保留地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或於劃設後至被繼承人取得之各次移轉均以繼承原因取得者，納稅義務人仍可以該地全數抵繳遺產稅款。若非符合上開情況，則以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價值占全部遺產總額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另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而非以遺產核定價值。

提醒以課徵標之物之不動產抵繳，其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而不動產遺產核定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為準，另公共設施保留地則依申請日之土地公告現值為主，而非依據市場交易價格，故若選擇以不動產作為抵繳之標的，須審慎評估該不動產是否具有潛在利益或未來增值空間，以免因低估價值而損及自身權益。

另上市櫃股票抵繳之價值，以該項財產核課遺產稅之價值為準，即為被繼承人逝世日之收盤價，惟申請抵繳日之收盤價較逝世日之收價為低者，其得抵繳之稅額，以該項財產價值占全部課徵標之物價值比例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反之，則無抵繳金額之限制。

### 案例四：被繼承人遺留現金低於應納稅額，且股票抵繳有限額

就案例四遺產稅應納稅額為19,110,000元，已達前開規定應納稅額300,000元以上，而被繼承人遺留現金僅為5,500,000元，作為繳納優先。而若申請抵繳日股票收盤價較被繼承人逝世日低，則該檔股票可抵繳金額將為12,329,032元（=應納稅額19,110,000×100,000,000/155,000,000）。又若考量公共設施保留地具有未來增值空間，不納入作為實物抵繳之標的，則納稅義務人將須以自有資金繳納稅額1,780,968元。

由於被繼承人所遺留的財產類型（如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及其死亡前2年內是否有贈與現金予繼承人，將直接影響遺產稅的課徵基礎與繳納方式，亦可能限制是否得以申請實物抵繳。因此，K辦提醒讀者，應及早檢視自身與家族的資產配置狀況，並在必要時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有助於未來在繼承過程中更加從容應對。

# 擬制遺產課稅 – 夫妻贈與時點免再卜卦問上帝？



##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對其配偶、民法第1138、1140條所定之各順序繼承人及其配偶之贈與財產，應視為被繼承人之擬制遺產，併同計入遺產稅稅基課稅，以致過往實務時有被繼承人過世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美意，卻因該項贈與資產非為被繼承人過世時之現存財產，無法列入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同時該項過世前二年內之贈與資產亦須依上述規定計入被繼承人之擬制遺產計稅，此贈與時點的不恰當，反倒增加了配偶及繼承人之稅負負擔。

此外，遺贈稅法對於擬制遺產之受贈人及其他繼承人間，應如何負擔擬制遺產所衍生之遺產稅，並無明確規範，故時有擬制遺產衍生之稅負，係由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代替受贈人承擔之不一致情形。

該等遺產稅課徵不平等之情事，憲法法庭業於113年10月28日憲判字第11號，針對現行對於生前贈與配偶之擬制遺產相關規定，判決不符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平等權，同時立法機關依該判決，應於公告之日起2年內完成修法，財政部為確保在遺贈稅法完成修訂前，對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贈與配偶的財產課徵作業有所共同依循，於114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404557320號函發布「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下稱擬制遺產稽徵作業處理原則），茲摘錄部份要點並釋例如下：

- 一. 適用期間：從113年10月28日憲法法庭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條文修正公布施行日的前一天。
- 二. 適用案件：包含判決公告日當天已發生但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以及未來發生的繼承案件。
- 三. 配偶未拋棄繼承或未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

### （一）申報義務

配偶與其他繼承人必須共同申報擬制遺產及其他遺產。如果有多人，可由一人代表申報，視同全體已申報。

### （二）稅額計算與繳納

1. 稽徵機關會對同一案件核定一個案號，並計算「擬制遺產稅額」和「其他遺產稅額」。
2. 分別向配偶及全體繼承人開立繳款書（擬制遺產之「配偶稅單」及其他遺產之「全體繼承人稅單」），載明各自應繳的稅額。
3. 配偶稅單的納稅義務人是配偶，金額為擬制遺產稅額。
4. 全體繼承人稅單的納稅義務人是全體繼承人，金額為其他遺產稅額。

### （三）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1. 依遺贈稅法第17條之1計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贈與配偶之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有的財產。
2. 繼承人必須實際給付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不能用擬制遺產來充當履行給付義務的財產。

### （四）分期繳納與實物抵繳：

1. 申請分期繳納或實物抵繳的門檻（應納稅額30萬元以上）是以「全案遺產稅額」認定。
2. 配偶稅單可用擬制遺產申請實物抵繳。
3. 全體繼承人稅單可用其他遺產申請實物抵繳，如以擬制遺產申請實物抵繳全體繼承人稅單，應經配偶同意。

(五) 遺產稅證明書核發：

當全案遺產稅額繳清後，即應核發繳清證明書。若全體繼承人稅單已完納，但配偶稅單未繳清，全體繼承人仍可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六) 強制執行：

1. 配偶稅單如有滯欠，強制執行的範圍僅限於擬制遺產及配偶因遺產分割而獲得的財產為限。
2. 全體繼承人稅單如有滯欠，強制執行的範圍僅限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以及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受贈的財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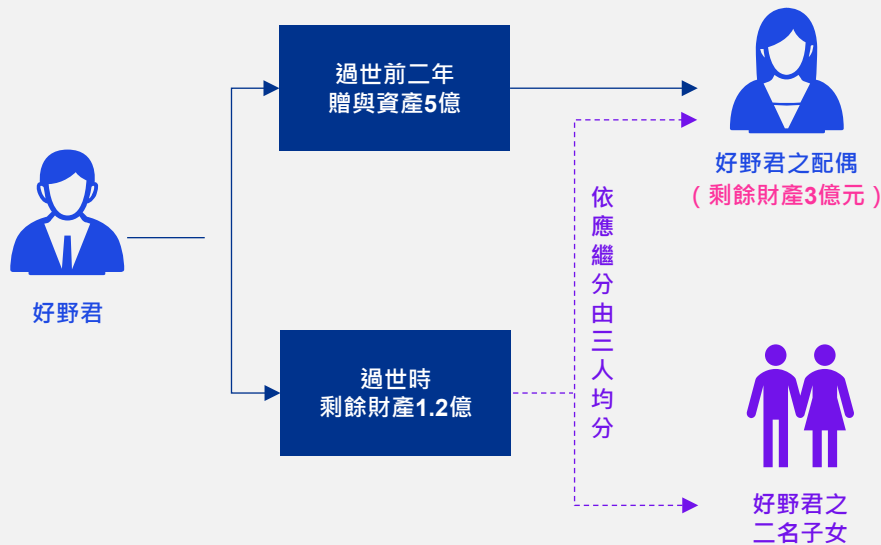
四. 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稽徵作業方式

擬制遺產仍需併入遺產總額計算，但由於配偶已非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不得向配偶課徵擬制遺產稅額，亦不得將此稅額轉嫁給其他繼承人，或以遺產（含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受贈自被繼承人之財產）作為強制執行標的。

以下釋例，將以同一事件分別依「原遺贈稅法」及「擬制遺產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之規定，計算遺產稅額及各繼承人負擔稅額之情形如下：

案例分享

好野君於114年07月01日過世，過世時之剩餘財產為現金1.2億元，而配偶之剩餘財產為3億元，且好野君於113年01月01日贈與配偶5億元。



被繼承人好野君遺產稅計算表：

項目	遺產價值	
	原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	擬制遺產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存款	120,000,000	120,000,000
房地產	-	-
遺產總額 (不含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120,000,000	120,000,000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予配偶	500,000,000	500,000,000
遺產總額(含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	620,000,000	620,000,000
免稅額	13,330,000	13,330,000
扣除額合計	8,030,000	168,030,000
配偶扣除額	5,530,000	5,530,000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	1,120,000	1,120,000
喪葬費	1,380,000	1,380,000
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	-	160,000,000
課稅遺產淨額	598,640,000	438,640,000



各繼承人負擔稅額情形：

一. 依原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計算（假設平均繼承及平均負擔稅額）

項目	配偶	子	女	合計
繼承及二年前受贈資產合計	5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620,000,000
負擔稅額	37,409,333	37,409,333	37,409,333	112,228,000
負擔比例	6.93%	93.52%	93.52%	18.10%

各繼承人負擔稅額情形（續）：

二. 依擬制遺產稽徵作業處理原則計算（假設平均繼承及平均負擔稅額）

項目	配偶	子	女	合計
繼承及二年前受贈資產合計	5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620,000,000
負擔稅額-二年前受贈部份	90,506,452	-	-	90,506,452
負擔稅額-遺產繼承部份	7,240,516	7,240,516	7,240,516	21,721,548
負擔比例	18.10%	18.10%	18.10%	18.10%

依此「擬制遺產稽徵作業處理原則」觀之，夫妻間贈與的時間點不論是否係在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均將不損及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扣除額及遺產稅之計算，惟關於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贈與之對象，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人，則未納入本次公告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之範圍中，如繼承人們亦未能透過遺產分割協議進行公平比例分配，似仍存在其他繼承人須以所繼承之財產，為非自身之財產增益負擔部份稅捐債務之情

形，此外，如有配偶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之情形，因不得向配偶開徵擬制遺產稅負，亦不得轉嫁該稅負予其他繼承人，此項規定是否會使夫妻贈與行為反成為規避稅負之操作，此等租稅課徵與繼承人經濟價值未臻衡平之處，有待未來立法機關再審酌研議。

# 高資產家族第二代全球設籍應注意之稅務事項



隨著全球化與資產配置的多元化，高資產家族第二代在海外設籍的趨勢日益明顯。然而，設籍海外不僅是身份認定的選擇，更牽涉到複雜的稅務風險與合規挑戰。本文將從稅籍認定、CRS資訊透明、遺產與贈與稅風險、以及資產配置與保全機制四大面向，解析高資產家族第二代在全球設籍時應審慎評估的稅務事項。

## 台灣與主要國家稅籍及居住地認定

在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日，稅籍與居住地的認定成為跨國個人與企業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首先將以常見之雙重國籍地區美國、加拿大與我國三地在稅務居民的判定標準上各有不同，探討其法令規範與差異。

**台灣**稅籍的認定主要依據個人的戶籍登記與實際居住天數。此外，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亦即「稅務居民」）之認定亦會考量個人的生活與經濟重心，例如家庭所在地、工作地點與資產分布等，以輔助判定其身分。若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

- 設有戶籍：且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或「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即被認定為稅務居民。
- 未設有戶籍：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183天者，即被認定為稅務居民。

稅務居民應將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各類所得，及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等總計，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依累進稅率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而非稅務居民則依居留天數不同辨認是否須就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進行申報：適用案件：包含判決公告日當天已發生但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以及未來發生的繼承案件。

在台灣居留合計超過90天未滿183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包括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應於離境前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申報納

稅。

在台灣居留不超過90天者：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就源扣繳，無庸申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於離境前依規定之扣繳率辦理申報納稅。

**美國**則採用較為嚴格的標準，其稅務居民認定標準有三種，只要符合一項便屬於美國稅務居民，包括：具美國公民身分、持有綠卡或符合居留測試（**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者，其中居留測試是指當年度在美國居留超過31天，並且三年內在美總居留時間依公式計算超過183天，將被視為稅務居民。反之，居住在美國但不符合上述任一要件者則為非稅務居民。若為美國稅務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所得稅，若為非稅務居民僅須就美國來源之收入繳納所得稅。（居留測試公式為：當年實際居留天數 + 前一年居留天數 $\times$ 1/3 $\times$ 前年居留天數 $\times$ 1/6。）

**加拿大**則以居住聯繫（**Residential Ties**）為核心，判定個人是否為稅務居民。若個人在加拿大有主要居住聯繫，例如住所、配偶或未成年受撫養子女，即可能被認定為事實稅務居民（**Factual Resident**）。此外，加拿大稅務局亦可能根據個人財產、社會聯繫、經濟聯繫等次要居住聯繫作為事實稅務居民之判斷標準。

此外，加拿大設有「視同居民」與「視同非居民」制度，針對短期居住者或特殊情況進行彈性調整。加拿大稅務居民須申報全球收入，並申報海外資產，而非居民則僅須就加國來源所得進行申報，無須申報加國境外所得或海外資產。

註1：視同居民 - 在一年之中停留在加拿大的時間累積起來達到183天或超過183天之個人；或加拿大政府駐海外公務員、軍人或其海外學校的員工或在加拿大國際發展計劃下工作之個人。

註2：視同非居民 - 依據1998年2月24日生效的加拿大稅法，如果為事實居民或視同居民，同時被認定為他國（與加拿大有簽訂稅務協議）居民，以歸屬認定法則（**Tie Breaker Rule**）判定，視同非稅務居民。

## 台灣與主要國家稅籍及居住地認定

在全球財富流動日益頻繁的今天，稅務透明已不再是各國稅務機關的理想，而是實際執行的國際標準。隨著經濟貿易體系國際之間的交流，各國政府與組織逐漸發覺過去的稅務架構已無法因應跨國企業對於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BEPS」）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於2014年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於主導的「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簡稱「CRS」）就此產生，其目的在於打擊跨境避稅、提高租稅透明度，並促進各國間的稅務合作，以確保經濟體系的稅務公平。

在CRS機制下，當一個人在某國的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該金融機構須依據CRS的規定，辨識帳戶持有人是否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如果是，就必須向本國稅務機關申報該帳戶的相關資訊，包括帳戶餘額、利息、股息、資本利得等。接著，這些資訊會由稅務機關自動交換給同樣加入CRS的帳戶持有人所屬稅務居住國。這樣一來，即使資產留於海外，稅務機關也能掌握其動向，進而確認是否有依法申報與繳稅。

目前已有超過120個國家與地區加入CRS，截至2025年，台灣雖非OECD會員，但為避免被列入不合作名單，自2019年起也開始實施CRS，並與日本、澳洲、英國等國進行資訊交換。台灣的金融機構每年須在6月前向財政部申報CRS資訊，財政部則在9月與簽約國進行交換，這項制度對台灣高資產人士與企業主的影響深遠，特別是那些透過境外公司或帳戶進行資產配置者，若未妥善申報海外所得，將面臨被揭露與補稅的風險。

除此之外，OECD已規劃在2026年全面推動CRS 2.0與虛擬資產申報框架（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簡稱「CARF」）並行運作，屆時不僅傳統金融帳戶，連加密資產交易也將納入申報範圍。對高資產家族而言，這代表資產配置策略必須更透明、更合規，不能再依賴過去「留在境外」的方式來避稅，加上目前台灣已陸續實施相關反避稅措施，包含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等，企業與個人應及早準備因應策略，以有效控管稅務風險。

在這樣的趨勢下，更應審慎思考「稅務居民」的定義與責任，無論資產在哪個國家，不僅是法律義務，更是全球稅務誠信的基礎，在這個資訊無國界的時代，對於台灣的高資產人士而言，建議主動盤點海外資產，確認申報狀況，並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以確保在CRS的環境下，避免因漏報而面臨補稅、罰款甚至衍生額外的風險。

## 第二代設籍海外遺產與贈與稅風險及多重課稅風險

隨著家族資產逐漸邁入第二代甚至第三代的財富傳承階段，越來越多家族成員選擇在海外求學、工作甚至定居，成為不同國家的稅務居民。這樣的跨國設籍安排雖然有助於拓展國際視野與資產配置，但在遺產與贈與稅的層面，卻可能埋下重複課稅與申報的風險，若未妥善規劃，將對家族財富造成不必要的損耗。

以台灣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為例，課稅範圍並非單純以國籍為依據，而是綜合考量「經常居住地」與「國民身分」兩大要素。若個人放棄國籍或遷出戶籍後之兩年內在台灣有住所或居所，且居住超過365天，即使已取得外國國籍，仍可能被認定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其境內外全部財產都須納入遺產及贈與稅法課徵範圍。更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死亡前兩年內放棄國籍，仍無法免除遺產稅，顯示台灣對於稅籍認定採取實質居住與行為判斷，而非形式國籍。

另一方面，若第二代已設籍海外，成為外國的稅務居民，其繼承或接受來自台灣之遺產或贈與時，可能須依當地法令申報遺產或贈與，以確保資金來源之合法性。以美國為例，目前遺產及贈與稅終身免稅額為1,399萬美元，隨著川普2017年的《減稅與就業法案》（TCJA）將於2025年底到期，川普於7月4日簽署生效的《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進一步將聯邦遺產稅與贈與稅的終身免稅額提高至1,500萬美元。美國目前僅針對美國境內之資產課徵遺產稅，若父母在台灣過世，其遺產包括美國境內及來自台灣之資產，子女在美國繼承資產可能同時面臨台灣及美國的課稅及申報要求，若未善用雙邊稅務協定或扣抵機制，將導致重複課稅。

台灣雖設有「境外已納稅額扣抵」制度，允許繼承人申報時檢附海外稅單，從台灣遺產稅中扣抵，但扣抵額度有限，僅能抵減因加計該筆海外遺產而增加的稅額，無法全額抵免。此外，境外債務無法列入扣除項目，也使得海外資產的淨值在台灣課稅時可能被高估，進一步加重稅負。

除了遺產稅，贈與稅也面臨類似挑戰。若父母在台灣贈與海外資產給設籍海外的子女，根據台灣法令，只要贈與人為台灣稅務居民，即使贈與的是境外資產，也須申報並繳納贈與稅。除此之外，家族如透過境外公司持有資產，並以出售或贈與等股權移轉方式進行傳承，則須留意海外所得或贈與之申報及課稅。如於境外公司間移轉資產，則須留意台灣自2023年起實施的CFC制度。根據規定，若台灣個人或其關係人持有境外公司之股權超過50%，且該公司位於低稅負地區，只要該公司當年度有盈餘產生，則即使未分配盈餘，也須按持股比例計入個人所得課稅。

在全球稅務透明化的趨勢下，第二代設籍海外的家族成員若未事先進行遺產與贈與規劃，將可能面臨許多不確定之因素，不論是台灣與海外同時課稅，導致稅負疊加，亦或是因資訊交換制度日益完善，境外資產曝光進而衍生之稽徵機關掌握相關資訊，而有所得漏報或未申報，可能遭補稅、罰鍰之稅務風險。財富傳承不再只是家族內部的事，而是與各國稅務法規、資訊交換制度緊密交織的複雜工程。唯有提前規劃、審慎布局，搭配合法的贈與與繼承策略，以達到節稅與合規的雙重目標，才能讓家族的努力成果順利傳承。

### 結語

在全球化與資訊透明化的浪潮下，高資產家族第二代選擇設籍海外已不只是生活方式的轉變，更是財務與稅務策略的重新布局。從各地的稅籍認定差異，到CRS自動資訊交換制度的全面實施，再到遺產與贈與稅的跨境課稅風險，每一個環節都牽動著家族資產的安全與傳承效率。

設籍海外雖能拓展國際視野與資源，若未妥善規劃，可能面臨雙重課稅、資訊揭露與合規壓力。尤其在CFC等反避稅制度上路後，全球設籍不只是護照的選擇，更是稅務身份的承諾。家族成員不僅要了解各國稅法，更要掌握資產架構的透明度與申報義務，才能在變動的國際稅務環境中穩健前行，讓家族財富真正跨世代延續。

# 代際傳承 – 保險工具運用及風險實務



生活中每天面臨各種形形色色人事物，生命的無常往往在一瞬之間發生，充滿著不確定性，無論是意外、疾病或生老病死，這些事件發生時，往往伴隨難以自行承擔的後果。為避免生活因突發狀況而陷入困境，並保障在失去經濟來源後仍能維持生活品質，保險成為一種重要的長期保障與財務管理工具，能在面對人生風險時，提供穩定且安心的支援。

## 保險之運用與特性：

隨著多數人對於保險的認知與接受程度日益提升，談論生老病死已不再是禁忌，保險種類愈趨多元，對於不同性質的保險也會有不同的稅負差異。首先對保險有以下特性進行彙整介紹：

特性	說明
風險移轉	當意外或身故發生時，原本由家庭或個人承擔的經濟負擔，可透過保險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轉由保險機制分擔，有助於穩定家庭財務，避免因突發事件造成生活困難。
預留遺產稅稅源	繼承事實發生，時常令人措手不及，如繼承人未有足夠之現金繳納遺產稅時，可能發生必須被迫出售部分遺產之情況。
節稅效果	符合一定規範之人壽保險給付原則上可不計入遺產，具有節稅效果。
稅務規劃	保險金可直接給付給指定受益人，有助於提前安排資產傳承，避免家族爭產。
保障資產之運用	除了一次性的贈與或移轉資產，可透過保險分配比例的方式，確保資產的有效傳承及運用，以免一次性大額資產的移轉，造成揮霍無度及濫用之情形。
財富傳承之彈性	相較於直接贈與或移轉，因保險收益人可依要保人之意願變更受益人，或者調整受益人的分配比例，使財富傳承的過程中更具有彈性。

## 保險常見之稅務議題：

在台灣，許多人在規劃財產傳承時，會選擇購買人壽保險，期望透過保險金給付保障家人生活。然而，這筆保險金是否會被計入遺產，進而影響遺產稅課徵，卻是更多保險人關心的議題。一般大眾對於人壽保險的印象，甚至在購買保險當時所獲得的資訊，往往僅停留在「理賠金額可以免計入遺產稅」的概念，認為人壽保險等同免稅，但事實並非如此：

### • 人壽保險死亡給付金額是否計入遺產總額中：

依保險法第112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1項第9款：「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就前揭法令規定，不計入遺產之人壽保險金額須滿足的條件除須為被保險人死亡之給付外，更需有明確之指定受益人之條件，若滿足上述條件，保險金額才得免計入遺產中計算。

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立法意旨：「應指一般正常社會情況下，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額，得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乃係考量被繼承人為保障家屬，避免因死亡失去經濟來源而陷於困境，若再課徵遺產稅，將違背保險的終極目的。

本項規範旨在維護保險的社會保障功能，確保家屬於被保險人身故後能獲得生活保障。然而，若投保行為顯與經濟實質不符，且具有規避遺產稅之意圖，則依「實質課稅原則」不適用上述免稅規定，保險給付須併入遺產總額課稅。常見之情形，例如在臨終前短期密集投保、躉繳高額保費、投保人健康狀況不佳或高齡投保等情形。財政部於109年7月1日發布函釋（台財稅字第10900520520號），彙整實務案例及參考特徵，指出僅以「密集投保」、「帶病投保」、「高齡投保」、「鉅額投保」等單一理由判斷，

仍屬過於籠統，應綜合考量投保時之情況、條件及需求，因缺乏客觀標準，實務上爭議頻仍。

因此，投保人於規劃保險時，應謹慎選擇保險類型，並避免形成被認定為規避遺產稅之態樣，以確保保險給付能達成保障目的，而非引發課稅爭議。

• **受益人所取得之保險金額是否需繳納所得稅：**

除了遺產稅外，受益人取得保險金是否需繳納所得稅也是一項重要的稅務議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一般情況下，保險給付免納所得稅。

然而，若保險關係人之間的安排不同，則可能產生不同的稅務結果，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二、本條例施行後（95年）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74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免稅額依規定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本文以114年度免稅額度為例）

綜上得知，並非所有保險給付皆為免稅所得，95年以前之保險給付，無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而保險期間始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之保險契約，且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則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

舉例來說，若保險期間始日在95年1月1日以後，母親為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女兒為受益人，母親身故後女兒取得新台幣5,500萬元的保險金，則超過3,740萬元的部分（即1,760萬元）需計入女兒的基本所得額，並依最低稅負制度計算應納稅額。

因此，受益人在取得保險金時，應了解保單性質與保險關係人安排，並注意是否需申報所得稅或基本稅額。同時建議妥善保存保險文件與金融機構寄送的通知信件，並於申報所得稅時主動揭露相關資訊，以避免漏報而遭補稅與罰鍰。

**境外保單與三代保單：**

• **境外保單：**

在全球化的金融環境中，「境外保單」逐漸成為許多人進行資產配置與財務規劃的選項之一。對於高資產族群而言，境外保單不僅提供了多元的投資機會，也可能成為財富傳承的重要工具。

然而，須特別留意的是，許多境外保單是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的外國保險公司所發行的保險商品，這些保

單通常以英文書寫、以外幣繳費，且投資報酬率具吸引力，甚至具有可拆分、可更改被保人，可指定不同貨幣計價，讓資產配置更具彈性。然而，如該保單未在台灣合法保險公司備查或經金管會核准銷售。雖依據《保險法》第167條之1，任何人在台灣境內代理、經紀或招攬境外保單，將面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高額罰金的刑責。然仍有不少人透過社群平台、財務顧問或資產管理公司等名義接觸到這類商品。

在稅務方面，境外保單也存在諸多注意事項。根據財政部與金管會的解釋，境外保單不屬於《保險法》第112條所規範的保險契約，因此其死亡保險金即使已指定受益人，也不適用「不得作為遺產」的規定。換言之，境外保單的理賠金可能被視為遺產，需納入遺產稅申報。此外，保費支出也無法列為所得稅扣除額，對於有節稅需求而言，境外保單反而可能增加稅負。資產傳承或財務規劃需求，應優先考慮合法保險商品，並可搭配透過信託等方式進行規劃，境外保單雖具吸引力，但應充分了解其法律與稅務風險，並評估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

• **三代保單：**

除了境外保單外，「三代保單」也是另一傳承的議題。「三代保單」通常用以規劃儲蓄險保單時，以第一代為要保人及生存保險金受益人，第二代為被保險人，第三代為身故受益人。第一代於生前可領取生存保險金，身故後可將保單傳承給第二代，第二代取得保單時如有資金需求，則可將保單解約以作為金流來源，或於第二代身故時，留下一筆保險金給第三代，透過保單的規劃，讓父母、子女、孫子三代都能夠擁有一定的保障。

如前所述，以保單做為規劃工具時，也需考量保單的稅負成本，以三代保單而言：

**第一代身故時：**因第一代為保單的要保人，第二代被保險人仍生存，保險事故尚未發生，因此不會有死亡保險理賠的問題，惟因保單屬於要保人所有，故保單價值須計入遺產總額中計算繳納遺產稅。

**第二代繼承後：**通常由第二代成為要保人（同時為被保險人），第三代仍為指定之保險受益人，繼續領取生存保險金。

**第二代身故時：**因已指定第三代為身故受益人，此時按《保險法》第112條，已指定身故受益人之死亡保險金不計入被保險人（第二代）之遺產，除遭稅局認定保險有實質課稅的情形發生外，沒有遺產稅課稅的問題。

另外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7款，死亡保險金不會納入身故受益人（第三代）之所得。而在95年1月1日以後之保險契約，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則須計入基本所得額中計算，依規定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74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因此身故受益人（第三代）所取得的死亡保險金在不超過3,740萬部分，不會有基本所得額申報的問題。

保險不僅是風險管理的工具，更是代際財富傳承的重要橋樑。惟有在合法合規的基礎上，結合專業建議與家族需求，並審慎評估保單性質、法律適用與稅務風險，才能避免因誤解或不當操作引發爭議或稅務負擔，並充分發揮保險在保障生活與傳承財富上的最大效益。



# 世代交替不斷鍊：資產保全與企業永續的關鍵傳承工具



隨著全球稅制環境快速變動，對家族企業而言，如何在「世代傳承」與「資產保全」兩大核心議題間取得平衡，始終是一項至關重要的課題。傳承並非僅是資產的傳遞，更關乎經營權能否延續及家族關係能否穩固。

若僅依循法定繼承或繼承分割資產，家族往往須面對股權碎片化、稅負資金不足、資產被迫變現，以及家族成員期待不一致所帶來的爭議風險。因此，唯有透過提早規劃與審慎配置，才能有效整合資源、降低稅務與治理壓力，並為企業與家族奠定長期穩健的傳承基礎。本文將家族傳承與資產配置五大工具，分析其功能差異與適用情境，協助家族企業制定傳承與資產策略，為跨世代續航做好更周全的準備。

## 信託

- 定義：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功能：委託人可以將名下資產集中或部分納入信託架構，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管理與執行。委託人可在信託契約中設定受益人領取條件，例如達到特定年齡、完成婚育或達成特定里程碑，同時亦可規範可支付費用類型，如醫療、教育等。此外，受益人可跨世代延續，涵蓋子女及孫輩，確保傳承規則長期延續。
- 稅負影響：視信託契約是否有明定特定受益人及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等狀況，可能涉及課徵委託人之贈與稅及受益人之所得稅。

## 閉鎖性公司

- 定義：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 功能：透過公司集中持有股權、不動產或各類投資，將原本分散的資產整合於單一法人名下，以利於管理與後續轉讓。公司章程可訂定股權轉讓限制，並可透過特別股設計，賦予家族成員或特定人優先承購權，降低股權流入外部人士持有之風險。此外，透過設計不同種類的股份，可規範盈餘分配權、複數表決權及重大議案否決權等權利，藉此保障家族成員的權益並鞏固經營權。
- 稅負影響：將分散資產整合至閉鎖性公司名下，須考量移轉過程可能衍生稅負。如資產類別屬不動產，將須考量平均地權條例、房地合一2.0及土地增值稅；如如資產性質屬股權或投資商品，將須考量房地合一2.0、財產交易所得或基本所得稅額。

## 保險

- 定義：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 功能：透過保險金作為繳納遺產稅或緊急支出來源，以降低為繳稅或清償而被迫出售資產的風險。此外，可透過指定受益人，保險金可直接給付特定成員，達到公平補償與分配平衡，且無需經過遺產分割程序。
- 稅負影響：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同一人時，而要保人逝世時，該保單若具有躉繳、投資或儲蓄型性質，稅局將可能實質課稅原則，認定該保單為遺產稅課徵範圍。又該保單係屬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申報列入基本所得稅額，而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74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家族憲章

- 定義：家族成員共同制定的規範性文件，旨在凝聚共識，明確家族的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並建立可遵循之準則。
- 功能：家族的傳承與治理共識制度化，明確資產目的、決策架構、表決門檻、成員權利義務、接班規範與爭議處理流程，以降低股權分散、內耗與訴訟風險，確保家族長期穩定。
- 注意事項：家族憲章本身不具有法律效力，須搭配信託或閉鎖性公司等工具，才能確保執行與落實。

### 遺囑

- 定義：立遺囑人在世時，針對其逝世後自己所遺之財產如何分配所作單方意思表示，其效力必須等到立遺囑人逝世後才開始生效，且不違反民法第1223條特留分之規定。
- 功能：遺囑可確保立遺囑人對財產分配的意願獲得尊重並依法實現。對家族企業而言，遺囑可明確指定經營權與股權分配，避免因繼承爭議導致陷入管理危機，確保企業穩健延續。

- 稅負影響：立遺囑人於逝世後，將依逝世當日所遺之財產，按其當日財產價值，課徵遺產稅（最高稅率20%）。
- 注意事項：於訂立遺囑時，應遵守民法規定，包含遺囑方式、形式要件、見證人資格及特留分等，以避免爭議或無效。以外，須妥善保存遺囑，確保日後能被合法執行。

家族傳承與資產保全是一項長期且複雜的課題，並非單一工具即可完成，必須結合法律、稅務及凝聚家族共識，形成完整制度組合。家族憲章可凝聚理念並建立治理架構；閉鎖性公司集中股權與控制權，避免外部干擾；保險則確保稅源與資金流動，降低資產被迫變現風險；遺囑保障個人意願合法實現，減少繼承爭議；信託則提供資產管理與風險隔離，兼顧靈活性與長期保障。透過多元工具的靈活運用，形成相輔相成的整合策略，構築穩健的傳承架構，既能維護企業永續經營，也保障家族成員權益。唯有提前尋求專業諮詢，依家族需求量身設計，並定期檢視法令與制度，確保架構具備可執行性與延續性，方能在世代交替中實現『資產保全及企業永續傳承』的核心目標。



# 家族辦公室的永續人才策略



政府近來積極推動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在亞資中心計畫中將「家族辦公室」視為是發展重點之一，以支持產業的永續經營與傳承。在全球稅務資訊透明化的趨勢下，許多家族已逐步成立專屬的家族辦公室，以強化跨世代財富與資產的整體管理。然而，真正讓家族主最憂心的，其實不是稅率，而是**找不到真正能信任、能長期陪伴家族的專業人才**。

全球市場正出現結構性的專業人才缺口，尤其是兼具跨境稅務、資產配置、家族治理與風險管理能力的專業經理人，其市場需求已遠高於既有供給。家族辦公室的角色已不僅止於資產管理中心，更是家族理念的落實者。

若缺乏與家族理念契合的專業人才，再完善的法稅架構也可能淪為形式，難以有效支撐家族內部複雜且具高度情感性的議題處理與跨世代傳承安排。唯有穩健的人才策略與組織能力，才能讓家族辦公室真正發揮其長期價值。

## 現況與挑戰：高薪依舊留不住人才

傳統金融背景的頂尖人才雖然擁有卓越的專業能力，但在家族辦公室這種「非標準化」的環境中，往往會產生嚴重的適配性問題。家族辦公室經理人需要處理的不僅是量化的投資報酬率，更多時候需要面對家族成員間的溝通摩擦與高度私密性的需求，協助家族成員思考家族與事業發展及傳承等重大議題。此外，由於市場缺乏公認的家族辦公室薪酬基準，且單靠優渥的薪資仍難以長期留住關鍵人員。家族辦公室的職涯路徑通常不透明，也缺乏可量化的晉升與績效評估機制，導致高階人才難以建立長期職涯想像。

除了外部人才適配性的問題外，家族內部也面臨下一代接班意願的斷層日益明顯。年輕一代的家族成員往往對傳統的財富管理興趣缺缺，他們更傾向於投入新創產業等其他領域，使得家族內部的接班人與外部專業經理人之間，在核心價值觀上出現了顯著的斷裂，增加了治理的困難度。

## 從「獵才」轉向「育才」

面對人才短缺，家族辦公室已逐漸意識到，單純依賴外部招聘與高薪挖角，往往難以獲得既懂專業又具備家族忠誠度的長期夥伴。因此，將重心從「獵才」轉向「育才」已成為永續經營的必經之路。這要求家族不再只是被動地篩選簡歷，而是主動建立內部的人才培育計畫，將潛力人才轉化為符合家族需求的經理人，同時也能掌控其對家族理念的黏著度與文化認同。此外，育才能提供清晰的成長路徑，降低不確定感，進而提升留任意願。從招聘轉向育才，不只是人資策略的調整，更是一種長期經營人才與組織的思維轉換。

## 治理與激勵機制：如何讓外人變家人

在家族辦公室的治理架構中，如何讓專業經理人超越單純的「僱傭關係」，進而對家族產生如「家人」般的歸屬感與責任心是關鍵所在。這並非要求經理人介入家族私生活，而是透過治理機制的設計，達成利益與情感的深度共鳴。

除了基本的薪酬，「共同投資權」是將專業人士轉化為合夥人的方式。透過允許經理人以個人資本與家族共同參與投資項目，能使其從資產管理者的角色，轉變為共同承擔風險、分享收益的股東。這種機制不僅提供了財務上的長期激勵，更在心理上建立了契約感。此外，建立明確的職能邊界特別重要，透過權責分明的治理架構，能有效減少內耗，建立和諧的共事環境，進而平衡家族成員與外部專才的權力天秤。

### 結語：家族辦公室的本質

家族辦公室常被誤解為大型的「私人投資公司」或是單純的「避稅工具」，然而，其核心價值遠高於此。家族辦公室的關鍵貢獻包括財富保全與配置、家族治理與代際傳承、永續性與影響力投資、風險管理與財務韌性，以及公益慈善事業與社會責任等。此外，完善的家族辦公室也有助於增進家族凝聚力、維護共同價值觀，以及進行家族教育、培養家族人才。

如同KPMG家族辦公室服務，以家族為核心，協助家族成員思考家族與事業傳承及接班有關的重大議題；同時，我們協助家族建構專屬的溝通平台，以豐富的實務經驗及獨立的角度，從家族整體最大利益與家族成員進行互動與溝通，協助凝聚家族共識，發展傳承策略，使家族繁榮昌盛、基業長青。



# 家族辦公室的核心理念 及主要類型介紹



## 家族辦公室核心理念

在台灣，許多家族企業由第一代創業者白手起家、專注投入事業埋頭打拼成功建立穩固企業基礎，並累積了可觀的財富。隨著企業進入世代交棒的階段，除了需面對企業經營長久未解決之問題外，家族資產及企業傳承方面也可能會面臨以下挑戰：

### 1. 風險管理不足

可能因忽略政治環境、法律、稅務等變動所衍生潛在風險，而導致財富流失或企業受損。

缺乏預警及因應機制，無法及時因應突發事件（如關稅、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令變革等）。

### 2. 資產管理分散、效率低落

家族成員各自管理資產，導致資訊不透明、資源無法整合，難以形成整體策略。

缺乏專業團隊統籌管理，資產配置效率低，難以應對市場變化。

### 3. 缺乏長期投資規劃

投資決策偏向短期操作，容易受市場情緒或個人偏好影響，忽略長期穩健成長。

未建立整體宏觀之投資目標與財務願景，難以支撐家族長期發展。

### 4. 家族治理機制不健全

決策權責不清，容易引發家族成員間的爭議與信任危機。

缺乏正式家族會議制度與溝通平台，導致資訊不對稱與誤解。

缺乏治理機制（如家族憲章），無法有效規範家族成員。

## 5. 接班傳承問題

代際溝通不良而產生價值觀落差與衝突。

未事先妥善規劃接班人選的培訓及教育，接班人缺乏實務經驗與領導力。

因家族企業傳承過程中可能會面臨的議題多元且複雜，亟需導入家族辦公室等整合平台，透過家族辦公室精準對焦各項問題與需求，協助凝聚家族向心力及形成共識，延續家族文化及公司治理理念，而且透過家族辦公室串接財務、法律、稅務、公司治理、家族境內外資產配置與保全、ESG等領域的專業團隊，提供全盤性解決方案，協助企業鞏固經營權、建立受益制度，實現「資產傳承、企業永續、世代共榮」之長遠目標。另外如在適用新制規範下，重購自用住宅之抵退稅額雖不似舊制僅適用於小屋換大屋之情況，而額外有大屋換小屋可按比例抵退稅之規定，但若經發現重購後五年內有因非自願以外之因素而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稽徵機關將予以追繳原扣抵或退還之稅額，提請留意。

### 家族辦公室主要類型

家族辦公室 ( Family Office ) 是一種以家族為核心所建構的專業整合服務平台，協助凝聚家族共識，發展傳承策略，完成財富傳承及企業永續，依照其服務對象及營運模式，可分成下列三種類型：

#### 1. 單一家族辦公室 ( Single Family Office, SFO )

顧名思義，單一家族辦公室專為特定單一個家族設立，根據該家族的獨特需求量身打造，提供高度客製化的財富管理與家族治理服務。其服務內容可隨家族需求彈性調整，通常設有專屬團隊，亦可能委託外部專業機構 ( 如銀行、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投資顧問公司等 ) 提供特定服務。

由於採用專屬運作模式，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隱私性與客製化程度方面具備極高優勢。然而，其設立與營運成本相對較高，且無法與其他家族分攤費用，對家族而言財務負擔較重。此類型辦公室適合資產規模極大的家族 ( 註：依據歐美標準，通常為資產規模達1億美元以上者 )。

#### 2. 聯合家族辦公室 ( Multi-Family Office, MFO )

相較於單一家族辦公室，聯合家族辦公室通常係由多個關聯家族共同出資設立，透過資源共享與整合，為多個家族提供財富管理、稅務、法律、投資等服務。為能滿足不同家族的多元需求，聯合家族辦公室通常會具備跨領域的專業團隊，亦可能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提供特定服務。

聯合家族辦公室儘管在隱私性與客製化程度方面，可能略低於單一家族辦公室，但因為其營運成本可由關聯家族共同分攤，對各家族而言財務負擔相對較輕。適合家族資產規模中高，願意共享專業資源的家族。

#### 3. 專業家族辦公室 ( Professional Family Office, PFO )

專業家族辦公室通常是由會計師事務所、銀行或金融服務公司等外部專業機構成立，團隊成員包含會計師、律師、ESG專家、信託專家、投資專家 ( 包含但不限於金融商品及不動產等投資 )，並結合外部專業團隊，負責管理多個家族事務並提供全面性的服務，係非屬家族所有之商業型辦公室，又稱機構家族辦公室 ( Institutional Family Office, IFO )，或商業家族辦公室 ( Commercial Family Office, CFO )。

專業家族辦公室通常會先建立標準化的服務架構，再根據各家族的需求進行客製化調整，但依其服務項目或家族資產規模收取費用，對各個家族而言負擔金額相對可控，適合希望快速導入專業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家族。

謹將上開「單一家族辦公室」、「聯合家族辦公室」比較如下表：

項目	單一家族辦公室 ( SFO )	聯合家族辦公室 ( MFO )	專業家族辦公室 ( PFO )
服務對象	單一個家族	多個關聯家族	多個非關聯家族
客製化程度	完全量身打造	部分客製化	以標準化服務為主並進行客製化調整
成本負擔	較高 ( 由單一家族負擔成本 )	中 ( 可與其他家族共同負擔成本 )	較低 ( 依服務項目或資產規模負擔費用 )
專業資源	專屬團隊，並委外提供部分服務	專屬團隊，並委外提供部分服務	整合外部專業機構提供服務
適合家族	資產規模高，重視隱私及專屬團隊服務	有相當程度的共識且願意共享家辦資源的關聯家族	希望適合快速導入家族辦公室服務的家族

### 結語

家族企業可以依照實際需求選擇合適之家族辦公室類型，作為家族重要之整合服務平台，藉以凝聚家族共識，發展傳承策略，完成財富傳承及企業永續目的，如對家族辦公室設立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KPMG稅務投資部會計師。



# 服務團隊

## 台北所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hung@kpmg.com.tw

黃敏靜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0194  
rhuang4@kpmg.com.tw

柯沛誼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135  
emmako@kpmg.com.tw

王佳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陳妍安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7715  
annychen1@kpmg.com.tw

葉哲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44  
chrisyeh@kpmg.com.tw

李時安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21179  
shaynelee@kpmg.com.tw

## 台中所

張智揚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2349  
yangchang@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王中蓮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2646  
jwang52@kpmg.com.tw

童喻嬋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108  
btung@kpmg.com.tw

吳美萱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850  
michellewu4@kpmg.com.tw

蔡依珊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9172  
alisatsai@kpmg.com.tw

## 高雄所

吳能吉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宜蕙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8059  
gretalin@kpmg.com.tw

張耀鈞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1910  
tedchang@kpmg.com.tw

夏郁柔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752  
ssia@kpmg.com.tw

謝松年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07968  
rshsieh@kpmg.com.tw

楊明勳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769  
lanceyang@kpmg.com.tw

任敦瑞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018  
rickren1@kpmg.com.tw

邱小玲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957  
msciou@kpmg.com.tw



# Contact us

洪銘鴻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1161

rhung@kpmg.com.tw

王佳慧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8186

kathywang4@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https://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